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依據「司法院所屬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暨「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規定，配合核定預定進度，遵照政府各項行政革新指示，體認國家現階段重要施政方針及司法政策革新要點，並衡量本院轄區社會及經濟等特殊環境，對於司法業務之需求，編訂 109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大目標如下：

## 1、行政管理：

- (1)運用管理科學原理實施分層負責，對員工品德、生活、工作厲行考核，實施重賞重罰，積極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並恪遵各項革新指示，推行人事公開透明，以增進行政效率，維護司法優良風氣，樹立司法尊嚴為目標。
- (2)鼓勵司法人員研究、進修，加強在職訓練。
- (3)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推展有關司法革新之研究發展，對各項業務及列管項目實施追蹤檢查，並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 (4)依事務管理規則，改進檔案管理及加強公有財產管理，適當維護使用配置車輛，以利人犯之解送及現場勘驗、民事執行與證據保全等。

## 2、便民服務疏減訟源及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 (1)加強訴訟輔導，推廣公證業務，簡化提存手續，加強審核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並妥善運用和解、調解制度、妥適審核鄉鎮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 (2)督導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加強集中以電腦化作業迅速辦理非訟事件，俾臻便民且爭取時效，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3、改進民事、刑事案件之審判及執行業務：

- (1)提高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積極清理(防止)遲延案件及逾 5 年未結案件，增進辦案績效。定期舉行庭務會議，以促使民刑裁判認事用法之尺度趨於一定標準。
- (2)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加強民事事件及家事事件之調解、和解功

能；審慎辦理國賠事件；成立勞工專庭加強勞工事件之審理；因應個人經濟之重生，妥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妥速辦理一般民事事件之執行，防免遲延。

(3) 鎮密妥速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有效防制貪污、賄選、毒品危害、擄人勒贖等犯罪行為；保護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成立公平交易法專庭，妥慎處理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妥適辦理交通案件；積極清理（防止）刑事遲延事件；審慎羈押被告；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清理通緝案件；加強緩刑之宣告。

(4) 強化少年、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5) 加強改善民事執行業務流程，切實處理遲延案件，加強便民服務。

4、全力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使各審判、行政系統均順利建置上線使用，並持續維護改善。

5、加強督導簡易庭辦理民事簡易事件、小額訴訟事件，妥善利用簡易法庭設備，強化民事簡易程序功能。

6、落實行政訴訟事實審之功能，運用審級分工，提升審判效能，確保人民權益。

7、爭取新北市土城彈藥庫土地辦理法院遷建事宜，以解決辦公廳舍不足問題。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額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註
一 般 行 政	1,262,600	
審 判 業 務	144,06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7,693	
第 一 預 備 金	561	
合 計	1,414,9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 項 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一. 行政管理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 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具備平時考核紀錄手冊。請各屬單位主管辦理，隨時將其優劣事蹟，詳時處理。俾供年終辦理考績之依據。	1. 平時對所屬員工工作、學識、才能隨行、優劣事實，並優劣嚴加考核，結果對於考核結果，力求適時處置，力求人緻。  2. 嚴格要求員人及則，以鼓之司達成維護司法的。	1. 加強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之考核，並隨時將其優劣事蹟，詳實紀錄於陳院長審閱表，每半年密閱，如有特殊得隨時呈閱。  2. 即時處理員工之獎懲，分別予以重大規定者，分別予以明確懲罰，以明賞必施於有過之人。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1. 尊重法官審判之獨立精神，長官僅為程序上之正確輔導或糾正，不參與實體上裁判決定形式。  2. 經由全體法官無產與官代表法組成 108 年度法務分組，依據法官選填之意見及排序擬案訂後，提交全院法官會議議決實施。	1. 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實遵照法規，並加強交辦，防止交付原本遲延。	1. 依各地方法院合議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辦理。定期舉行庭務會議、確銷及廢棄裁判與確定檢討會議，以溝通法律見解，促進實務經驗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2. 依本院 107 年 7 月 5 日修訂之「臺灣新北地方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規定辦理。  3. 候補法官辦理一般案件且均依規定行合審理，院長、庭長對其細節研製研閱，如有疏漏、缺失，提供意見，以供參酌，培養獨立審判之能力。  4. 年度法官事務分配，仍依「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召開法官會議後辦理。
	3. 機關政風預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均於法定期	1. 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事項，並受理民眾申報查閱、進行實質審核，以發現有無申報	1. 依規定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事項。並集中保管申報資料，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辦法」之規定，受理民眾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防業務	<p>限內完成，108年計申報人數106名。(包含97位法官及9位行政人員)。共計抽出11位辦理實質審查；另依百分之2比例抽出1位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審查，以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端正政風。</p> <p>2. 108年4月29日(星期五)、8月2日(星期五)辦理「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邀請師轄區國中校教師、文化大學教師、研習營隊、輔仁大學法律系學生參加，並由院長主持及全程陪同，參訪民眾表示活動拉進了人民與法院的距離，並期望法院擴大舉辦，二場次活動共完成77份問卷。</p> <p>3. 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並未發掘貪瀆。</p> <p>4.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受理民眾檢舉、首長或上級政風機關囑查之查處案件，並按查處情形函報為行政處理、澄清結案、函送一般不法及行政肅貪績效計</p>	<p>不實情事。</p> <p>配合上級辦理「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邀請法官宣導與國際機制參會，落實宣導活動。</p> <p>配合本院相關單位，稽核易滋生弊端之業務，以發掘貪瀆事證。</p> <p>審慎過濾檢舉案件，依法處理，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p>	<p>申請查閱，及加強實質審核。</p> <p>令與法相關實踐校際機制，發揮國際機制，促進反廉青政紮根。透過各項活動，達到之目標，從而達到廣泛參與，促進各項政策落實。</p> <p>3. 查察作業具體措施：            (1)隨時注意查察作業恣意不常，承辦業務恣意不常，並針對本院易滋生弊端之各項業務，研究防範措施，加強稽核，以發掘貪瀆相關線索。            (2)定期召開本院廉政會議，討論政風狀況及議案，並透過委員責任區劃分方式，全面掌握政風狀況，如發現員工涉有貪瀆不法嫌疑，立即啟動查處機制，依法處理。</p> <p>4. 本院於郵局租用檢舉專用信箱乙個，並傳封至各機關及單位，且於本院公文皆知悉，並設置檢真機及投標箱、電話、電子郵件、號碼，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瀆。受理檢舉案件，依據檢舉內容詳加</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115 件。		過濾研析，審慎處理，並注意檢舉人身份保密。	
5.	108 年蒐報 8 件危安事故資料，政風室皆能適時通報並採取妥適因應對策或防範措施，減少及消弭各項危安狀況。108 年 6 月、12 月召開本院安全維護會報。	5. 蒉報重大危害、破壞、偶發事件等資料，並結合相關單位，做好機關設施安全維護工作。	5. 積極協蒐重大危害、破壞、偶發事件等資料，並結合相關單位，配合治安機關作為，妥速通報處理。立即呈報院長及協調有關科室處理，作好機關設施安全維護工作。	
6.	108 年辦理春安工程十月份慶典期間，政風室皆事前研擬相關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並會同相關單位全面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6. 會同定期各期執行檢查，發掘維護缺失，確定期行檢查，發現維護改進，以維護機構設施安全。	6. 不定期執行設施定期檢查及定期維護檢查，發現之缺失立即追蹤改善，有關科室改進，並追蹤成效，維護機關設施安全。	
7.	108 年辦理「破壞司法信譽專案」清查，進行訪查結果並未聽聞本院有情事。訪查調查方式係以隨機抽樣轄同律師及本院仁為受訪對象，本案業已作成，成報告完竣。除將相關統計數據上報主管單位，並就受訪者所提出興革建議簽陳院長，會請相關單位參處。	7. 著重廉政成果，與社會關係之當各階層，廣泛實施政風訪查工作，以為機關施政參考。	7. 本室利用各種場合，定期、不定期對於社會階層實施訪查工作，以瞭解本院各項興革事項及同仁政風狀況。	
8.	辦理專案稽核：108 年度辦理「108 年非訟業務」專案稽核，稽核結果除針對部分缺失提出建議改善外，大致良好並無發現不法情事。	8. 落實各項防弊措施，加強追蹤情形，並研討、分析有關貪瀆案例，擬訂具體改進措施。	8. 依據司法院政風處或高等法院政風室指示辦理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	
9.	文書機密維護措施，協調本院資料科，落實依據國家檔案法之規定辦理。有關本院檔案之銷毀，本室派員隨同監毀，以確保	9. 繢續推動民眾參與服務，對於關益資料，加強防範不法「竊取」、「盜賣」等情事發生。	9. 利用工作會報之機會或蒐集書面資料，實施保密警覺，建立正確之保密觀念及作法。並加強查違規或洩密案件之處，追究違規或洩密者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p>文件無外洩之情事。</p> <p>10.針對108年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確實監辦，並加以研析探討，蒐集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彙整分析，交叉比對，均無發覺不法情事。</p> <p>11.政風室除依據「本院資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會同資訊室辦理專案稽核外，另每月稽核單一登入窗口稽核作業，針對本院人員查詢「戶政資料」、「入出境」、「勞保資料」、「IP查詢」等對外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系統，每月定期稽核，迄今未發現異常。</p> <p>12.政風室利用院內網、海報及舉辦有獎徵答活動等宣導有關政風法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使本院員工恪遵奉行。</p>	<p>10.針對本院採購案件加強監督查核，機先防範不法。</p> <p>11.落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資本管理稽核化」強化本院資管稽核，並依據該要點辦理內部稽核作業。</p> <p>12.配合上級來文指示，檢討行政風法令，宣導為有效之宣導方式，落實宣導作為，達到防腐貪目標。</p>	<p>之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以收嚇阻之效。</p> <p>10.針對本院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營繕、採購查辦過程，查察異常狀況，適時提出建議並調整分析，交比對從中發掘可疑，採取適當措施，以杜非法情事發生。</p> <p>11.針對審判業務單位調閱「前案資料」、「戶政資料」、「IP查詢」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每月進行限之審查。</p> <p>12.落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請託、飲宴應酬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登錄及建檔工作，以落實防貪政策。</p>	
4.厲行司法為民理念	對於本院員工，隨時利用工作會報或函令通知方式，加強宣導有關革新要求，督導同仁謹慎言行，以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繼續加強宣導革新要求，確實督導同仁遵守實施。各科室舉辦科室業務會議。	繼續加強便民服務，獎勵同仁檢舉不法事實，革新司法風氣，落實現代顧客導向之理念。	
5.推行人事公開	<p>1.為啟發同仁關懷環境之思想，維護自然生態，達到自然生態保育及森林生生經營之理念，特舉辦環境教育戶外</p>	<p>1.經由環境提升本院環境保護相關業務的環境敏感度，期導引更正向環境價值觀、環境</p>	<p>1.藉由演講、討論、體驗、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等，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環境教育，除給予知識外，更進一步走向戶外，實際感受環境與人</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透明	<p>參訪活動計 623 人 參與。影片觀賞 2 部 同仁共計 337 人 次觀賞。</p> <p>2. 本院所有重要人事案件之處理，於簽報核定前，均先提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核議或審議，再簽報院長核定，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p> <p>3. 108 年召開考績及甄審委員會 11 次，審議 25 件人事案件。</p>	<p>素養，並產生更深入的環境保護行動。</p> <p>2. 為強健同仁體魄，擬繼續辦理警體能訓練課程。</p> <p>3. 遵照上級指示及有關規定，加強推行人事案件之公開透明。</p>	<p>2、成立桌球社、羽球社、登山社、瑜珈社、金曲社、慢壘社等社團，鼓勵同仁參加，以陶冶性情、修身養性。</p> <p>3. 重要人事案件，獎懲部分經考績委員會核議，陞遷部分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經甄審評審，人事作業公正、公平。</p> <p>4. 鼓勵員工提供興革意見，供業務改進重要參考。</p>	
6.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p>1. 研究發展：108 年研究發展實施方案題目為：①「刑法沒收制度之研究」、②「死法從亡自決權是憲法？」、③「死刑從最高法院最美國最高法院 Washington v. Glucksberg 判決主權利法之施行」。茲因兩位法官分別輪調任臺灣民事庭北地方法院，接辦案件繁多，實無法分身如期完成，經司法院函准完成期限延至 109 年 11 月完成並均同意變更研究報告題目。</p> <p>2. 管制考核：指定列管事項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實際進度： (1) 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97.62%，超前 5.62 個百分點；結案速度平均為 61.33 日，超前 8.67 日。</p>	<p>109 年研究發展實施方案題目為：①「模段與死憲本最院民庭踐各心」、②「權基國法實議」、③「收一算中心」</p> <p>2. 本年度指奉核定列管項目：(1) 提高事件及定期為 92% 及 70 日。</p>	<p>選定研究題目，並交由撰寫法官負責擬定研究計畫，於期限內辦理。</p> <p>採行下列措施以便有效執行列管項目： (1) 關於上訴維持率，除請各庭法官依理依率或依聲請，並盡善於審理或依證據，並遵循證據法則，取捨業經調查之證據，充實判決理由以提高正確性。另外於</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p>(2)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為79.43%，超前4.43個百分點；結案速度平均為78.16日，超前21.84日。</p> <p>(3)民事事件(包括簡易二審事件)上訴維持率平均為82.56%，超前7.56個百分點；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為158.72日，超前11.28日。</p> <p>(4)民事調解平均為41.10%，超前1.10個百分點。家事調解平均為41.99%，超前6.99個百分點。</p> <p>(5)疏解民事訟源平均31.53%，超前6.53個百分點。</p> <p>(6)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平均為77.06%，超前7.06個百分點；結案速度平均40.33日，超前1.67日。</p> <p>(7)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平均為71.38%，超前6.38個百分點；結案速度平均為103.83日，超前36.17日。</p> <p>(8)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平均為79.37%，超前14.37個百分點；結案速度平均337.74日，超前52.26日。</p> <p>(9)行政訴訟事件上訴維持率為92.28%，超前12.28個百分點；結案速度平均93.94日，超前66.06日</p>	<p>(2)提高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預定工作目標為75%及100日。</p> <p>(3)提高民事普通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預定工作目標為75%及170日。</p> <p>(4)加強民事調解疏減人民爭訟預定工作目標為40%，家事調解目標為40%。</p> <p>(5)疏解民事訟源預定目標為25%。</p> <p>(6)提高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70%及42日、通常改依簡易程序審結120日。</p> <p>(7)提高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預定工作目標為65%及140日。</p> <p>(8)提高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預定工作目標為65%及390日。</p> <p>(9)提高行政訴訟事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預定工作目標為80%及160日</p>	<p>民、刑、少、家各庭指定庭長1至2人，就上訴案件經二審廢棄撤銷者，將其要旨摘錄編印分送各庭法官參考改進。</p> <p>(2)凡案件逾三個月停滯未進行者，以黃色紙列印通知單通知法官及書記官；逾四個月未進行案件，以紅色紙列印通知單通知法官並副知所屬庭長，促請注意或改進。</p> <p>(3)每月工作會報提報執行情形，促請注意或改進。</p> <p>(4)每月定期透過電腦網路檢查辦案進行簿，將檢查結果陳報院長。</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3. 業務檢查：	3. 業務檢查,依司法院新頒修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頒「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辦理,隨時檢討得失,把握時效為必要之糾正。	(1)每月使用研考系統內提供之各項電腦警示單,印送各相關科室按期查核與稽催。 (2)每月整理稽催警示單陳送院長核閱,如有應行改進之部分,即印送各科室主官督促辦理。 (3)其他各項業務均配合業務單位適時檢查。 (4)每月辦理各科室科、股長自主檢查書記官業務,督促各項送卷事宜。 (5)每月線上研考計 15 項,受研考書記官未於期限內走卷,應將案件直接於內網「共通/線上研考系統」登載,並將未走卷原因進行說明,由科、股長審核是否有正當理由,檢查結果陳報院長,並副知所屬科長、庭長。研考科每月持續追蹤稽核。		
7. 舉行法律座談會	(1)交付原本檢查：按月印製遲延警示單，如有未交付事宜，並於呈閱後印送所屬庭長督促辦理。  (2)裁判正本送達檢查。  (3)公告主文檢查：研考科依民、刑事庭期表所列宣判案件，抽查有無延滯或遺漏。  (4)檢查開庭準時：依民、刑庭期表所列每日上午、下午逐庭檢查開庭是否準時與相關法庭事宜。  (5)原每月抽查各紀錄科已結未歸等書記官業務，因與本院研考試辦方案重疊，改每年抽檢 4 次。  (6)民事執行處相關業務檢查：均按月辦理，拍定後未發款、案款價金未歸零、保證金未入帳、未核發權利證書等項目檢查。	1. 各項民、刑審判業務有關之法律研討，視需要隨時召開。  2. 舉辦績優調解委員表揚暨業務交流。  3. 舉辦 109 年法官間溝通法律見解暨業務交流。  4. 108 年法官間溝通法律見解暨業務交流活動圓滿完	1. 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辦理。  2. 加強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藉由調解達到紛爭解決一次性目的。以公開表揚方式鼓勵績優調解委員。  3. 於院內或院外場地讓法官在輕鬆氣氛中彼此交流，並藉此機會溝通法律見解。由文書科預選舉辦處所後，再送交院長、庭長等決定。活動中如有相關提案討論者，可事先提出或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8.文書檔案管理	<p>成。</p> <p>1. 108 年度辦理案卷歸檔數量，總計有 283,601 件，辦理銷毀件數則有 857,935 件。</p> <p>2. 108 年度 7-8 月期間招募暑期工讀生協助卷宗銷毀，7 月份銷毀卷宗數量為 134,125 件、8 月份銷毀卷宗數量為 55,698 件，合計共銷毀 189,823 件。</p> <p>3. 專案辦理 97 年度民執銷毀卷宗審查作業，總計完成審查案件有 11,940 件。</p> <p>4. 非訟原本數位化計畫執行情形：至 107 年 12 月止，總計已掃瞄完成 70-82 年度之支付命令(促字)原本 138,518 件，完成率佔整體之 40.2%。</p> <p>5. 另 108 年度有關非訟中心、板簡及重簡紀錄科三類歸檔卷宗，以掃描為電子檔案方式辦理歸檔件數有 53,004 件。</p>	<p>1. 繼行加強各科室員，增新規容，並動查詢，以增進檔案案作業管理效能。</p> <p>2. 預定辦理 98 年度民事執行已逾保存年限之卷宗銷燬審查作業。</p> <p>3. 配合檔案管理局「永久保存檔案定期移轉檔案目錄送審」方案，依永久檔案送審表，於 109 年度第二階段 72~73 年間實施本院未實施電腦歸檔的案件，並於期限內完成送審。</p> <p>4. 繼行非訟原本數位化計畫，針對 78-89 年度間促、票二類原本進行掃描歸檔，以達延展原本永久保存之目的。</p> <p>5. 因應板橋院區檔案大樓嚴重不足，及檔案架不敷使用的問題，為使歸檔卷宗，得以即時歸檔，將重新調整分配檔案架，並考量卷</p>	<p>現場提出。</p> <p>1. 將區分資料網下，由各科室主管並督促所屬人員實依所載之保存規定辦理歸檔。</p> <p>2. 將於 109 年 3 月成立民執卷宗銷毀審查小組，專責辦理 98 年度卷宗銷毀相關事宜。</p> <p>3. 針對 72~73 年期間未實施電腦歸檔之案件，增派人員執行檔案回溯建檔，依檔案管理局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送審作業程序。</p> <p>4. 依「非訟原本數位化計畫」，由工作小組成員進行任務編組，依計畫內容對原本進行點、整理、登記工作，並送掃瞄中心掃瞄，並將掃描完成之數位子檔案儲存於資料硬碟保存，以因應日後調閱需求。</p> <p>5. 簽請招商辦理搬運非訟及公證等卷宗至另重簡易庭存放計畫，逐次由本院派公文案大樓各類易房，暫以紓解庫房不足問題。</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9. 加強資訊管理	<p>1. 配合司法院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提供本院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宣導。</p> <p>2. 配合本院模擬國民參審法庭，提供所需資訊設備軟硬體規劃。</p> <p>3. 完成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軟體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工程採購案。</p> <p>4. 完成本院網路核心交換器汰換建置採購案。</p>	<p>宗重要性及使用頻率等因素，逐批搬到三重簡易庭適當空間存放。</p> <p>1. 配合司法院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提供本院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宣導。</p> <p>2.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法及司法院資訊安全政策，擬定相關資安規範。</p> <p>3. 完成本院 110 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軟體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工程採購案。</p> <p>4. 進行本院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汰換採購。</p>	<p>配合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並遵照司法院訂頒之各項管理要點，辦理相關資訊業務。</p>	
10.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p>1. 持續依照各項管理要點辦理相關業務財產、物品、房舍管理業務。。</p> <p>2. 各項採購案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 就各項財產物品房舍，定期檢視與維護，故障即時修繕以延長各項財產使用年限。</p> <p>4. 辦理已逾年限且無法繼續使用之財產除帳、報廢、拍賣等相關作業。</p> <p>5. 辦理本院行政大樓東側、北側耐震補強工程，維護建物安全。</p>	<p>1. 確實辦理各項財產登錄列冊管理，報廢財產辦理變賣並減帳。</p> <p>2. 新購各項設備財產確實登錄管理，標示財產名稱，使用年限等，定期盤點作成紀錄。</p> <p>3. 公務車輛調派執勤及行車紀錄確實管理，並加強管理各車輛之油料使用及定期檢查。</p> <p>4. 定期會同政風室、會計室檢查本院宿舍實際使用情形。</p> <p>5. 完成經管房舍之各項修繕需求。</p>	<p>1. 配合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管理與運用，並遵照訂頒之各項管理要點辦理相關業務。</p> <p>2. 辦理各項採購案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二、便民服務疏減訟源  1.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服務	<p>1.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解答詢問事件 123,312 件，代撰書狀 18 件。</p> <p>2.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與新北市政府所轄於本院員會及新北市政府所在地共 14 個視訊點，完成訴訟程序服務 1,015 件。</p> <p>3. 答覆大陸地區人民法律問題 0 件。</p> <p>4. 答覆大陸地區人民因繼承財產問題 0 件。</p> <p>5. 本院與國立臺北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二所轄區內大學持續合作，將實習訴訟輔導員加入本院訴訟輔導櫃台行列，解決本院訴輔人員不足的窘境，藉由法學院學生輔導服務的過程，增加服務之深度與廣度，提供民眾更多的服務。</p> <p>6. 本院持續推動司法為民，法治教育活動，為增進民眾認識司法，體認司法為民之各項措施，並匯集民眾對司法改革之議題，及加強學校法治教育，以實現「乾淨、透明、便民親民、效能」之司法理念。</p>	<p>6. 辦理四樓職務及本院民庭大樓耐震補強工程。</p> <p>擴大便民服務：1. 法院辦理為民眾提供訴訟服務所採用之諮詢方式：臨櫃諮詢、電話諮詢、電子信箱諮詢、電子訟訟程序視訊諮詢等，以減少民眾往返奔波費用，以期達到便民禮民最佳效益。</p> <p>2. 指導當事人撰寫非訟事件之書狀。</p> <p>3. 強化調解功能、並提供宣導勞動事件新制程序之實施。..</p> <p>4. 積極揭發詐騙分子，維護司法信譽。</p> <p>5. 答覆大陸地區人民法律問題。</p> <p>6. 加強宣導本院外部網站各項業務簡介及提供民眾使用。</p> <p>7. 加強志工之服務及考核。</p> <p>8. 加強宣傳「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服務，讓民眾多加使用。</p> <p>9. 持續與國立臺北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合作辦理實習計畫，落實學生學習訴訟輔導員成果。</p>	<p>1. 訴訟輔導科接受民眾詢問(包括電話諮詢、電子郵件諮詢、臨櫃諮詢、電子信箱諮詢及訴訟程序視訊諮詢等)均詳加解答，或徵詢相關單位主管後，再轉告查詢民眾，以免誤導；並加強宣導實意電話禮儀，以落實便民禮民服務措施。</p> <p>2. 例稿共有 252 則，法律文宣 21 種，置於例稿櫃，供民眾取用外，視法令增修情形增減各例稿供民眾參考及撰寫，並印有多種說明及應備文件，供民眾取閱。</p> <p>3. 加強宣導本院調解業務之功能，並積極向院尋求訴訟輔導之民眾，轉介向民事法庭聲請調解，以達減少訟源目的。另配合勞動事件新制之實施，提供民眾勞動事件諮詢事項。</p> <p>4. 隨時注意當事人談話，積極揭發詐騙分子。</p> <p>5. 提供大陸民眾法律流程諮詢服務。</p> <p>6. 於本院院外網站增修訴訟輔導例稿及說明，提供當事人網路下載書狀例稿及簡介流程說明之服務，並引導民眾使用本院官網，使用，可以免除民眾往返法院徒增路途勞費。</p> <p>7. 協助民眾代撰繕寫非訟事件書狀及指導書狀繕寫。</p> <p>8. 本院志願服務隊業已成立，由其自主管理，設置督導及正副隊</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p>長，本院輔導、協助其運作，更加強調落實志工隊分層負責之內部管理。</p> <p>9. 持續宣導本院眾多民眾各區及公眾會在地點透過新訊院提供北市多加諮詢服務。</p> <p>10. 本院轄內臺北大學、輔仁大學等學院擔任實習法官員，協助民眾解說相關問題，並讓法律系學生能將學習與實務結合。</p>	
2. 推廣公證業務	<p>1.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公證事件 745 件，認證事件 4,930 件。</p> <p>2.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計審查民間公證人公證事件 7,083 件，審查民間公證人認證事件 12,828 件。</p> <p>3. 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及「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進行監督。</p> <p>4. 依 107 年 11 月 07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進行相關作為。</p> <p>5. 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洗錢防制查詢系統」，以利防制洗錢。</p>	<p>1. 加強公證便民禮民措施。</p> <p>2. 由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持續進行監督民間公證人業務。</p> <p>3. 持續進行「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相關作為。</p>	<p>1. 公證、認證事件均隨到隨受理。</p> <p>2. 印製各種辦理公證、認證事件須知，供民眾取閱。</p> <p>3. 印製各種公證、認證例稿，供民眾使用。</p> <p>4. 對待洽公民眾之言詞及態度，皆注意應有的禮貌。</p> <p>5. 將公證、認證之說明及例稿，張貼網路，便利查閱及使用。</p> <p>6. 抽閱民間公證人公、認證書影本。</p> <p>7. 由院長指定監督小組成員，進行轄區內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實地抽檢。</p> <p>8. 依 107 年 11 月 9 日施行之「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p> <p>(1) 依據自身可能協助洗錢或資恐之風險及業務規模，訂定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要點。</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3.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p>1.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108年1月至12月辦理提存事件共2,061件。</p> <p>2. 受理領取或收回提存物事件，均依法妥速處理。108年1月至12月共辦理收回及領取事件共2,181件。</p> <p>3. 配合108、6、24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2項之修正，業於本院院</p>	<p>1. 提存事件應予准許提存者，即時辦理，程式不合規定，隨時命其補正。</p> <p>2. 領取及收回提存物事件面調查及調卷審查同時進行，以求便利民眾。</p> <p>3. 持續隨時維護更新提存業務院外網頁，方便民眾查詢。</p>	<p>(2) 指定專人監督前款實施要點之執行。</p> <p>(3) 提供公證處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並定期舉行員工訓練。</p> <p>(3) 定期檢查及評估第一款實施要點之執行成效。</p> <p>9. 依司法院規定檢查民間公證人有無實施107年11月9日施行之「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6條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應辦理之內部控制措施：</p> <p>(1) 依據自身可能協助洗錢或資恐之風險及業務規模，訂定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要點。</p> <p>(2) 於邀集其他公證人聯合設立事務所或聘用其他人員時，除專業能力外，亦應注意其品格。</p> <p>(3) 指定專人監督第一款實施要點之執行。</p> <p>(4) 提供事務所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並定期舉行員工訓練。</p> <p>(5) 定期檢查及評估第一款實施要點之執行成效。</p> <p>1. 提存事件隨到隨即受理，並即審查聲請書類，如有欠缺，即時知補正，避免事後以面通知，延誤時日。</p> <p>2. 取回事件之當事人或請求標的是否同一，倘有疑義時，儘量由提存所自行調卷審查以減少當事人補正之煩。領取事件證明文件倘有欠缺，則儘量當場或以電話通知補正，以符迅速便民之旨。</p> <p>3. 就當事人時常來電詢問之問題，持續維護常見問題Q&amp;A，以方便</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p>內、外網站，修訂相關領取、收回提存物說明。</p> <p>4. 均依規定妥速處理，如受取權人提出異議時，隨即製作意見書，移送民事庭裁處。</p> <p>5. 持續清理提存案卷：</p> <p>(1) 積極主動查明提存人地址發函催領，並附送原提存書影本，提存原因證明文件影本(如原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影本)，參考資料(含相關法條及收回提存物須知節本)以利當事人聲請取回。</p> <p>(2) 均主動發函催領，遇催領無著者，則主動函查地址，務求合法通知當事人依限領取。</p> <p>6. 108年1月至12月辦理解繳國庫作業共337件，其他11件。均未有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解繳國庫情形。</p> <p>7. 為加強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提存書及提存通知書均蓋用電動密碼騎縫章，以強化辨識功能，另配置簡易型放大鏡及紫光燈供同仁隨時使用。其餘均依實施</p>	<p>4. 妥速處理土地法第34條之1清償提存事件，並著手修正相關提存書及提存通知書範例供提存人參用。</p> <p>5. 持續清理提存案卷：</p> <p>(1) 擔保提存事項之催領-於催領前先向本院相關科室查明有無本案勝訴判決確定等，已處於得收回提存物之情形。</p> <p>(2) 清償提存事項之催領。</p> <p>6. 積極依法辦理繳庫作業。</p> <p>7. 加強領取、收回提存款之審核，防止冒領情事發生。</p>	<p>當事人查詢，並可減輕提存所及訴訟輔導人力負荷。</p> <p>4. 參照司法院秘書長107.12.19秘台廳民字第1070034633號函示意旨，妥適受理土地法第34條之1清償提存事件。</p> <p>5. 持續清理提存案卷：</p> <p>(1) 擔保提存事件自提存翌日起近9年者，即主動通知提存人如已具備收回條件時，應儘速到所辦理收回，並附具相關資料及參考文件，俾利當事人聲請取回。</p> <p>(2) 清償提存事件自提存之翌日起近9年之案件，均再行通知受取權人，催促其儘速到院領取以維其權益。</p> <p>6. (1) 落實「提存所警示系統」之維護及清理。</p> <p>(2) 擔保提存事件其擔保原因已消滅逾10年者；清償提存事件其提存通知書已合法送達逾10年未到院聲請領取者，應即依法解繳國庫。</p> <p>(3) 自提存翌日起，如逾25年者，均應依法解繳國庫。</p> <p>7. 加強防止冒領情事：</p> <p>(1) 提存櫃台設置監視器，存錄辦理領取、收回之當事人辦理情形，以利事後查證。</p> <p>(2) 加強核對印章是否相符。</p> <p>(3) 提存書及提存通知書均與附卷聯加蓋騎</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p>計畫辦理，本年度並未發現有異常事。有關提存物為實體有價證券者，業於三代提存系統建置警示功能。</p>		<p>縫章以利辨識是否偽造。</p> <p>(4) 使用簡易鑑識工具，如放大鏡、透明投影片，紫外線照射燈等供必要時使用。</p> <p>(5) 電腦核定作業由主任親自辦理，以防止電腦資料遭不當之增刪修改。</p> <p>(6) 代理人聲請取回大額提存款者，主任以電話查證是否確有委任代理人情事，避免冒領。</p> <p>(7) 提存物為實體有價證券者，於准許提存之價證券同時，即通知該價證券發行機構知悉該價證券業依法辦理予提存，非經提存所准予取回或領取之處分，關係人不得再主張權利。嗣後准許取回時，亦主動通知發行機構憑處。</p>	
	<p>8. 加強便民服務措施：</p> <p>(1)代理國庫銀行派駐本院人員均能代收提存人之有價證券提存物，方便提存人辦理提存手續。</p> <p>(2)於本院為民服務中心櫃檯，開辦提存款請匯款於本人帳戶之為現金新臺幣 10 萬以下者，得於心櫃檯直接領取現金。</p> <p>(3)提存所兩個櫃檯均可同事件及辦理提存件、取回件，以單一櫃檯省時省力，為当事人來院洽公之時間。</p>	<p>8. 加強便民服務措施</p>	<p>8. 持續加強便民服務措施</p> <p>(1)持續加強方便當事人提存與取款之措施。</p> <p>(2)持續宣導代庫銀行駐院櫃檯之翌日匯款措施，以方便當事人取回(領取)提存物，並加強防弊功能。</p> <p>(3)加強宣導以匯款或金融卡繳納提存款作業，並於院外網站建置提存 Q&amp;A 第 6 則及第 7 則，俾利當事人查閱。</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三、司法人員見習候補人	<p>(4)開辦匯款及金融卡繳納提存款作業，免除提存人攜帶鉅款之風險。</p> <p>(5)適度開放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提存款得聲請免除禁止背書轉讓作業。</p> <p>9.落實提存系統作業並強化第三代系統功能</p> <p>(1)提存及收回事件均確實於收案當日登錄電腦系統，各項報表並以電腦化管理及製作。</p> <p>(2)本院為第三代提存系統測試法院，已於107年2至4月份測試完成各項功能，並於5月間順利上線，本年間則隨時提供相關問題及需求反映。</p> <p>10.持續維護本院內網站提存所網頁，建置清償提存、擔保提存、領取、收回提存物、送達作業、上級函示等各項業務須知，方便同仁隨時查閱。</p> <p>11.確實遵照司法院108年8月26日修訂之「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件提存參考要點」規定，受理有關民事執行處之提存事件。</p> <p>1.108年度學習司法官9人及108年度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2人來院學習，除遴選專人指導外，並成立指導學習小組，督促確實遵行。另利用各種集會解說審判</p>	<p>9.落實提存系統作業、強化第三代提存系統功能</p> <p>10.持續利用本院內網站提存所網頁，建置提存各項業務須知及行政事務應辦事項，增進同仁工作效能，達到經驗傳承效果。</p> <p>11.持續加強民事強制執行與提存業務之聯繫事項，增進相關業務績效。</p> <p>1.繼續加強辦理。</p> <p>2.法官訓練仍遵上級指示辦理。</p> <p>3.法官在職訓練延請專人來院演講或院外專題研討會均通</p>	<p>9.強化第三代提存系統作業功能</p> <p>(1)落實提存電腦「提存維護」、「原帳清保」及「積存會計」等子系統，並按時維護「提存業」、「保戶收存稽核」及「保系提存物餘額不符之案件」。</p> <p>(2)適時提供第三代提存系統增修意見，以強化系統功能。</p> <p>10.持續維護本院院內網站提存所網頁，將歷年上級機關重要函示與會議決議，增置於網，以增強同仁專業能力。</p> <p>11.持續加強兩科室間業務之聯繫，減少補正作業，以提升工作效能。</p> <p>指派資深績優之庭長、法官指導候補法官、學習法官學習，加強實務經驗，並責成庭長認真督導考核。</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補、訓練進修	員加強考核 要領及服務觀念。 2. 每週舉行週報外，另不定期集會，聘請專人專題演講，以增進實務經驗。 3. 安排學員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騎警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等有關單位參訪，以增廣辦案智能。	知學習司法官與會。		
	1. 依規定遴選或推薦人員參加，108年出國進修者計有3人。 2. 為增進全院同仁專業知識，熟悉相關法令並維護同仁身心健康，統計，許5,754人次參加在職訓練。	配合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年度訓練進修計畫，遴選具有發展潛力適合培育司法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函送本院之各項訓練、進修訊息，均公告於本院院內網站，週知同仁，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2. 賽績遴派適當人員參加司法業務研習會，以增進法律知識，研討法律理論與實務、交換審判心得。	
	3. 司法官優遇 本院無編制員額。			
四、民事訴訟審判	1.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108年1月至12月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平均為82.56%，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為79.43%，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平均為97.62%。	1. 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為75%，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為75%，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為92%。 2. 依令確上級所頒各級督導各級確實辦法，並促進辦理「民事上訴事件」等有關規定。	1. 促請各法官於審理前詳閱卷證資料並盡調査之責，以瞭解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及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如應命補正之事項，隨時，即命補正，或妥慎行使闡明權，確定訴訟關係。 2.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除研討辦案所遇問題，相互就法律意見進行之外，並就處理業務所發生之缺失，提出並加以改進。由各庭長將摘要錄，就本院原判決理由與上級法院廢棄本旨裁判部分之理由要旨	(審判業務) 144,060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p>3. 強化輔助人員及運用之廣度，加強法理之爭點整理及電子卷證使用之能力，有效輔助法官審理案件，以期協助法官品質，增加裁判之折服率，提高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並加快結案速度。</p>	<p>整理、比較，並提出相關之法律問題，定期舉行民事法律研討會，以期提高辦案正確性，同時將資料張貼於本院內網供法官隨時參閱。</p> <p>3. 於本院法官研究室購著庭類關聯著作，供各法官參閱。各長、法官奉派參加各研究會者，應於庭務會議就研究心得提出頭或書面報告，提高各法官法學素養。</p> <p>4. 促請各法官平日研習司法院公報內有關最高法院民事新見解，並閱讀法律期刊之著作，增進法學素養。</p> <p>5. 於本院法官參加高院法律座談會後，隨即整理重點摘要，即時提供各庭法官及同仁參考。</p> <p>6. 為集思廣益，提高上訴維持率，除依法令或其他規定，應行合議審定之案件外，就訴訟標的金額逾200萬元、法律關係繁雜或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促請承辦法官儘量簽請合議庭審理，以期周延。</p> <p>7. 促請各法官特別加強對於事實之認定及證據之調查並妥當適用事據責任原則，如當人之舉證有不足時，量發揮職權調查證據之能事，以期裁判品質之提升，並提高上訴維持率。</p> <p>8. 鼓勵法官遵照院頒「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規定，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以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p> <p>9. 辦理司法事務官在職訓練，期能加強司法事務官專業能力並利用「司法事務官處理事</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2. 提高民事辦案速度	108年1月至12月民事普通事件結案速 度平均為158.72日。民事簡易事件結案速度平均為78.16日，民事小額事件平均結案速度為61.33日。	<p>1. 民事普通事件預定期限為170日，民事簡易事件預定期限為100日，民事小額事件結案日數預定期限為70日。</p> <p>2. 力求減少遲延案件。</p> <p>3. 儘量減少辦案日數。</p> <p>4. 強化司法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辦案績效。</p>	<p>件處分品質考核表」個案監督司法事務官辦案品質。</p> <p>10. 延聘講座，開設法官助理爭點整理及電子卷證課程，強化輔助人員運用之廣度及深度，加強法官助理之點整理及電子卷證應用之能力，有效輔佐法官審理案件。</p> <p>1.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促使法官對各案件速速結，逾3個月以上滯未進行案件，仍由考單位填發催辦單，並通知庭長督促速審結，另陳院長閱。</p> <p>2. 從嚴審核案件之報結，以免發生未結而報結之情事。</p> <p>3. 促請法官分案後開庭前詳閱卷證，妥適安排開庭時間，並準時開庭，如有續行調查辯論之必要時，應當庭改期，避免浪費時間及人力、物力。</p> <p>4. 為使案件迅速進行，法官及書記官之各項裁判及常用例稿，全面採用民事整合網路電腦軟體程式系統，並續予檢討加強功能，隨時增修不合時宜之例稿，供同仁使用。</p> <p>5. 繼續強化法庭筆錄電腦化，提高法庭筆錄美觀及正確性。</p> <p>6. 民事事件推廣集中審理制，透過書狀先行，爭點及證據之整理，協議簡化爭點，當事人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等措施，避免開庭而無進展，減少律師及民無謂奔波，提升訴訟品質。</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各法官均能依上級指示並遵照「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有關規劃，減少認定事實之錯誤，因而提高上訴維持率。	1. 開庭前詳閱案卷。  2. 加強庭長、院長對裁判書類之事後審閱。	7. 就特定民事非訟事件，移請司法事務官辦理，以強化法官辦理訴訟事件速度。  8. 積極訓練法官助理製作電子卷證之精進作為，提供簡便書籤，使訴訟爭點審理集中且聚焦，以提高審結速度。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	重大民事事件，承辦法官如認有合議審判之必要者，均報經庭長轉院長後行之，庭長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時，於徵詢承辦法官意見，並報院長後行之。	加強重大民事事件之合議審判，期能妥適審結。	1. 遵照司法院頒「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妥慎處理。  2. 遵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官辦案參考要點」實施候補法官裁判原本送閱，以利經驗傳承及提升裁判品質。  3. 摘錄二審廢棄判決理由要旨，定期舉行裁判檢討會或以內網傳閱或公告方式提供法官參考。  4. 候補法官裁判原本審閱，就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有疑義時，由庭長與法官加強溝通、研議，以減少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錯誤。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5. 清理（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108年1月至12月民事遲延案件共264件。(含家事庭之家事案件)	<p>1. 加強清理(防止)民事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p> <p>2. 逾3個月未進行遲延、視為不遲延案件，實施追蹤及管制，除由研考科以催辦單通知催辦外，並通知庭長必要時調查檢查，以督促承辦法官迅速審結。</p>	<p>4. 庭長對其他重大事件及法律關係繁雜之事件，先行審查是否有合議審判之必要，如有必要，於徵詢承辦法官意見並報經院長核定後行之。</p> <p>5. 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25條及「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p> <p>1. 由庭長督促各承辦法官對案件速審速結。</p> <p>2. 由研考單位實施追蹤，對逾3個月未進行及遲延、視為不遲延案件，通知承辦法官，促其注意，並陳報庭長、院長。</p> <p>3. 透過法官自律委員會功能，針對各股提出之遲延案件進行情形及卷證，逐一檢視查閱，如有擱置久未進行或未針對爭點審理時，適時提醒承辦法官注意改進，如經通知仍未改正，即送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p> <p>4. 將遲延案件清理績效及增減情形列為年終職務評定參考事項之一。</p> <p>5. 促請法官加強清理逾5年未結之民事事件。</p> <p>6. 鼓勵法官將承辦之遲延或視為不遲延予以掃描製作電子卷證及書籤，以便法庭展示及裁判書之製作，俾利審結。</p>	
6. 加強調解、和	第一審一般民事事件，由各承辦法官於審理時勸導兩造和解息訟。108年1月至12月民事(不含家事)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	為疏減訟源，應加強民事調解功能並預定調解目標為40%。	1. 審慎遴聘辦理調解之調解委員，尤重其學經歷及服務態度，調解期日不重形式，務必心平氣和，使兩造心悅誠服。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解 解	數之 41.10%。		<p>2. 妥適運用調解制度，將調解委員名冊置於本院內網，供法官移付調解時選任有相關經驗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必要時法官與調解委員溝通事件癥結，俾利調解委員擬定調解條款之參考，以期達到疏減訟源之目標。</p> <p>3. 增聘勞工、醫學及工程等背景之專家充任調解委員，以協助專業類型訴訟事件之調解，並提供專業意見供兩造當事人參考，拉進當事人觀念上差距，促成調解。</p> <p>4. 調解筆錄應詳細確定，不可語意模稜，含混其詞。</p> <p>5. 調解不成立，應速通知兩造，以免稽延時日，有損當事人之權益。法官進行訴訟上和解時，應本耐心、細心、勸諭雙方讓步，妥慎研擬和解方案。</p> <p>6. 鼓勵承審法官於審理中積極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訴訟中移付調解之規定。</p> <p>7. 設置調解專區，由司法事務官及專責書記負責辦理現場調解筆錄製作等流程，提昇調解之效能。</p>	
7.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	國家賠償法案件，108 年 1 月至 12 月，舊收 32 件、新收 70 件、終結 70 件、未結 32 件。	1. 遴選學驗豐富之法官專辦國家賠償事件。 2. 充實有關國家賠償法資料供承辦法官查閱，提高承辦人對國家賠償法之素質。	<p>1. 損害賠償之訴，首應審究是否具備訴訟要件，訴訟是否合法，除可得補正應定期命補正外，否則應以裁定駁回之。</p> <p>2. 賠償金額應力求一致，勿高低懸殊，法律見解尤應統一，不可分歧。</p> <p>3. 對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事件，應從速審理，俾免稽延。</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8. 妥適審理勞工及智慧財產事件	<p>1. 本院勞工事件為專庭辦理，法官計有 6 股，均遴選學驗豐富之法官，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智慧財產 2 股專業法官辦理。</p> <p>2. 勞工事件，108 年 1 月至 12 月，計舊受 238 件、新收 917 件、終結 890 件、未結 265 件；智慧財產舊受 4 件、新收 13 件、終結 9 件、未結 8 件。</p>	<p>1. 遴選學驗豐富之法官專辦勞工事件。</p> <p>2. 充實有關勞工法令資料供承辦人員查閱，提升對勞工事件之認識。</p> <p>3. 妥適選任事業組及勞動組之調解委員，以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期以提高各案之訴訟外解決紛爭比例。</p> <p>4. 智慧財產事件由專業法官辦理，期能妥速審結，審慎遮隱營業秘密，維護當事人權益。</p>	<p>4. 除國家賠償外，土地法第 68、71 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鐵路法第 62 條、核子損害賠償法等有特別規定，應適用特別規定辦理。</p> <p>5. 統計並分析國家賠償事件，研究其原因、事實及裁判結果，並研議方針供政府施政之參考。</p> <p>1. 勞工事件首應審查是否具備訴訟要件，訴訟是否合法，能否補正。</p> <p>2. 勞工之請求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法律見解應力求統一。</p> <p>3. 如有疑義，應函請勞工主管機關表示意見。</p> <p>4. 由法官與勞動調解委員，就個案調解程序之進行，於事前進行充分討論與分工，以發揮調解委員於勞動領域之專長，提高調解成立比率。</p> <p>5. 審慎遮隱避免營業秘密上傳誤漏。</p>	
9.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消費者債務事件由民事庭各庭輪辦。	<p>1. 於訴訟輔導科提供相關消費債務事件資訊供民眾取用，協助其個人經濟生活之重建。</p> <p>2. 善用消費債務事件處理手冊，教育新進人員，協助及早熟悉消費債務事件作業流程。</p> <p>3. 確實依照作業流程，妥適、迅速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p>	<p>1. 於訴訟輔導科備置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說明手冊，製作消費債務聲請例稿、表格，簡化撰寫流程，便利民眾聲請。</p> <p>2. 依司法院編製之消費債務事件處理流程及 Q&amp;A，供承辦人員參酌，以加速事件處理流程。</p> <p>3. 於各股走卷時，檢查是否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告、函覆之流程。</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10. 加強推廣律師聲請閱覽電子卷證之措施。	加強推廣律師聲請閱覽電子卷證之措施。	件，協助個人經濟重建。	<p>1. 由文書科於閱卷聲請書上新增「聲請閱覽電子卷證」之欄位，供訴訟代理人勾選。</p> <p>2. 於閱卷室張貼海報，提醒律師及其他訴訟代理人善加利用。</p> <p>3. 民事法官於開庭時告知訴訟事件之代理人可聲請閱覽電子卷證；另書記官接或訴訟代理人閱卷聲請時，亦得告知可選擇聲請電子卷證閱覽之訊息。</p> <p>4. 寄發開庭通知予兩造當事人時，附加「本院提供聲請閱覽電子卷證」之說明書。</p>	<p>1. 請文書科協助於閱卷聲請書上新增「聲請閱覽電子卷證」之欄位，供訴訟代理人勾選，同時註明其收費標準，俾利訴訟代理人於比較後願意聲請。</p> <p>2. 請文書科協助於閱卷室張貼「本院提供聲請閱覽電子卷證」之海報，提醒律師及其他訴訟代理人善加利用。</p> <p>3. 民事法官於開庭時告知訴訟事件之代理人可聲請閱覽電子卷證；另書記官接或訴訟代理人閱卷聲請時，亦得告知可選擇聲請電子卷證閱覽之訊息。</p>
五、民事執行事件	<p>1. 加強改進民事執行業務</p> <p>1. 民事執行事件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舊受 9,451 件，新收 164,735 件，終結 165,001 件，未結 9,185 件，結案平均日數為 24.89 日。</p> <p>2. 保全程序裁定事件：舊受 8 件，新收 1,610 件，終結 1,608 件，未結 10 件。</p> <p>3. 民事執行其他事件：舊受 636 件，新收 7,544 件，終結 7,560 件，未結 620 件。</p>	加強清理(防止)民事執行久懸未結案件，繼續加強辦理。	<p>1. 為使執行程序緊密進行，以提高辦案績效，本處已提供事務官對案件停滯之查詢系統以供其注意案件之進行。</p> <p>2.</p> <p>(1) 民事執行處庭長不定期召集司法事務官舉行座談會，除講解執行命令、研討法律問題，並針對處理業務所發生之缺失加以研討改正，使執行方法及績效不斷提升(歷次會議庭長均提供會議內容及問題研討資料以供研習)。</p> <p>(2) 本處為提升民事執行處同仁工作之生活品</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2.切實處理遲延案件	<p>1. 108年1月至12月民事執行遲延案件82件。</p> <p>2. 自106年11月起，由庭長帶領股長負責清理各股之積案。</p>		<p>質與效率，並強化本處整體團隊精神，於每半年辦理工作業務座談會。</p> <p>(3)就調任本科室新進書記官、執達員，提供職前訓練、講習，以期新任書記官、執達員對執行工作能迅速接軌。</p> <p>(4)依司法院所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效能提昇參考要點」辦理109年度書記官與執達員平時教育訓練</p> <p>3. 關於辦理保全程序之裁定及假扣押之執行，除有應調查補正之外，均隨到隨辦，儘速執行，本院並訂定「民事執行應即時處理事件作業流程」以規範。</p> <p>4. 為妥適辦理本處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業務單之協調，以利二執行單位之業務推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年度邀請本處辦理業務聯繫會議。</p> <p>5.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處賡續辦理執行人員出差時所搭乘公務車週一至週四採上午或下午以2股共乘出差，週五上午及下午均採2股共乘出差。</p> <p>1. 本處擬訂清理積案計畫書，奉院長核可，並於106年11月起成立清理積案小組，針對各類之積案即時辦理。</p> <p>2. 民事執行處商請統計室於每月5日、20日，分別印製遲延，視為不遲延清冊，供各股參考。如有需要簽視為不遲延，遲延事件，儘送請司法事務官簽，並加速處理。視為不遲延之事件，已達可再續行，亦應儘速接續</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3. 加強便民服務	<p>1. 各股書記官對於當事人來院有所陳述或請求時，儘量便民，記明筆錄，以代替書狀，陳核處理。</p> <p>2. 不動產拍賣拍定人繳款後各股書記官均能依規定於5日內核發權利移轉證書。</p> <p>3. 本院圍牆内外側及民事執行處走廊內側均設置拍賣公告欄。拍賣公告均依規定，按地點於規定期限張貼於公告欄內，便民眾閱覽。</p> <p>4. 本院不動產拍賣完全自動化，設有全自動開標設備。1. 於開標前30分鐘跑馬燈螢幕顯示「開始投標」。2. 間隔5秒會以音樂為響聲為警示。3. 開標時間自動關螢幕，此時跑馬燈顯示「投標已過」。4. 開標時先由司法事務官啟動上升投標櫃，並將透明壓克力箱內整成之投標單取出行理標板中。此時電腦顯示「開標結束」。直至開標結束時跑馬燈顯示「開標結束」。</p>		<p>辦理。</p> <p>3. 研考科每月主動印製，各股逾3個月未進行之案件清冊，送請各股司法事務官、書記官促其注意！加速進行。</p> <p>1. 庭長、司法事務官隨時督促各股書記官，待人要和藹、態度要溫和，對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因恐債務人有難以行之虞，而請求提前執行時，應予准許，儘量迅速辦理，以加強便民服務工作。</p> <p>2. 保全程序之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事件設專人負責收、分案，隨到隨辦，迅速執行，以保債權人權益。</p> <p>3. 訴訟輔導科陳列訂成冊之拍賣不動產查封筆錄影本，並派專人看管。</p> <p>4.</p> <p>(1) 投標室門口所設置拍賣期日一覽表之30分鐘鐘會登出拍賣順序，及債務人姓名，如有停止拍賣之原因，亦會於附註欄註明，以便應買人明瞭拍賣之情形。</p> <p>(2) 本處投標室之投標櫃於100年更新設備，投標室之軟體、硬體設其完整性與流暢性更能符合投標人便民之期待。</p> <p>5. 每位司法事務官配有2股即2位於拍賣同一時間拍賣之標櫃，所有之標不可隨意投入第1至第4號標櫃，於開標後再分類，以避免投標人觀望</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六、 刑事訴訟審判 1. 提高 刑事辦案維持率	<p>因此，本院全部投、開標過程，完全公開、透明化，讓民眾一目了然，並以期防止圍標情形。</p> <p>5. 本院投票室旁有公兩部電視銀幕，另投標室前亦加設乙覽時表電子看板，一同開標得司法定事務官審查全部投標單，對於得標者，將得標單投影電視螢幕以昭公信。</p> <p>6. 為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獲清償，對於分期確定之案件，督導承辦人員儘速發款。</p> <p>7. 對於領款人無法領款時，應依規定儘速辦理提存，以利執行案件終結。</p>	<p>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70%。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65%。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65%。</p>	<p>或圍標。</p> <p>6. 本院各股為能使拍賣案件，執行更加迅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將不動產第一順位抵押權人為銀行業者，及權為債權有俾得關尚院理人，但拍賣有實益且遲延人之執行事件，依臺份遜權金融公司拍賣。屆時，有限公司讓執行現債權。有可以早日執行現債權(如尚未發款或提存)，本民執特要求法官協助清理該項業務。並將按月依規定，把所處理成果列冊，送請文書科轉陳高院。</p> <p>7. 為使不動產投標人投標方式之便利性，本院自101年8月起依強制執行法第85條、辦理項第46條、第47條、第48條規定，實施辦理現場與通訊投標雙軌方式進行投標。</p> <p>8. 本處實施省郵方案設置郵櫃，由各銀行之代理人自行到院簽收領取，僅就民事執行處而言每月可結省郵資費用平均可達約新臺幣20餘萬元。</p> <p>1. 由庭長、審判長認真確實審閱裁判書類。</p> <p>2. 促請法官開庭前詳細閱卷，開庭時周詳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並公正之裁判。</p> <p>3. 對於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應審慎斟酌調查。如認無調查必要，應在判決中說明不予調查之理由，以減少案件上訴被撤銷之情形。並積極推動認罪協商機制，請法官斟酌案件</p>	

計畫名稱 項 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p>3. 自訴案件如有被告罪嫌不足亦儘可能以判決行之，少以程序不合裁定駁回，減少高院撤銷發回，以符經濟；又起訴後發現有公訴人聲請併案之事實，亦即時調查裁判或適當處理，俾免遺漏或錯誤。</p> <p>4. 院長、庭長加強裁判書類事後審閱，一經發現暇疵時即填寫審閱單，予以指正。</p> <p>5. 庭務會議均定期舉行，溝通見解，並研討法律及實務上之疑難，使相同性質之犯罪認定一致。減省歧異，俾供參考。</p> <p>6. 指派庭長摘錄二審法院撤銷改判要旨，製作撤銷理由一覽表，繕印分供各法官參考，並提出庭務會議研討以求革新。</p>		<p>情形，就適宜之案件進行認罪協商程。</p> <p>4. 凡起訴所及之事實，應予全部調查審判，不可遺漏，免遭撤銷或發回。</p> <p>5. 督促書記官製作筆錄應切實依據刑事訴訟程序(公訴、自訴)之進行要領紀錄。並力求整詳實，以充實裁判基礎。另法庭裝置錄音設備，輔助紀錄之不足。</p> <p>6. 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心得，並講解上級法院之法律見解以供參考。</p> <p>7. 印發司法院有關修正法令、法律疑義解釋，最高法院民事庭總會決議，俾作辦案參考。</p> <p>8. 抽取上級法院撤銷改判而告確定之裁判，並由專人摘要製作撤銷理由一覽表，於庭務會議前分送法官參閱並加以檢討。</p> <p>9. 指派各庭長每月就上月份本院確定之刑事判決加以審核，提供法律意見供原承辦法官參酌，並將其中重要的或不同意見部分於刑事庭務會議中研討。</p> <p>10. 書記官製作裁判正本切實校對，以免發生錯誤。</p> <p>11. 案件分送書記官前，依本院刑事庭分案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分案人員應先以本院之甚全刑供官進審前量刑官量刑參考。書記官收案後立即送法官於理前一天列印全國量刑資料附卷供法官量刑參考。</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2. 提高刑事辦案速度	<p>1. 108年1月至12月刑事普通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為103.83日，簡易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為40.33日，重大案件結案速度為337.74日。</p> <p>2. 凡有人犯繫案之刑事案件均隨到處分，其餘皆於每日下午由電腦分案1次。</p> <p>3. 法官收受新案立即閱卷、妥定開庭日期，除必要外，以一庭終結為原則。如需繼續調查，即當庭改期，儘量避免再開辯論，以期速結。</p>	<p>1. 普通刑事案件結案日數預定目標為140日。簡易刑事案件結案日數預定目標為42及120日(通常改依簡易程序審結)。重大刑事案件結案日數預定目標為390日。</p> <p>2. 配合司法院全面推動電子卷證，提昇審判效率，並達資源共享、節能減碳目的。</p>	<p>12. 隨時將法律修改條文印發給法官，俾促其注意比較新舊法何者對被告有利，期妥迅運用。</p> <p>13. 充實本院圖書資料，以備法官辦案參考。</p> <p>14. 舉辦法律研習會，或邀請專家演講使法官得以吸取新知，提升辦案效能。</p> <p>1. 繼續貫徹當日分案。</p> <p>2. 分案依案件種類並依據本院93年5月14日增修之刑事庭分案要點(於107年7月16日另修訂)，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以杜人為疏失。</p> <p>3. 重大影響社會治安及被告在押之刑事案件，均隨到隨分。</p> <p>4. 法官收受新案期日訂定後，書記官應詳查告及訴訟關係人之確實住所，如有2處以上，於製作傳票或通知時應注意輸入電腦分別送達，且除第1次判期日應留就審期間外，餘不宜定期過長。</p> <p>5. 法官、書記官對於進行中之案件，力求速審速結。</p> <p>6. 案件一經受理即予列管，實施追蹤考核。</p> <p>7. 依司法院及法務部院部會議決議，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外，地檢署應將掃描檔案傳送本院，由本院掃描中心OCR，書記官就訴訟案件，並應掃成電子卷證，以供法官於電腦編輯製作裁判書時使用，節省時間之</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p>勞費。</p> <p>8. 為使案件迅速進行，法官、書記官之各類常用例稿及法庭筆錄，均以電腦完成啟用。凡囑託拘提、查址，調卷、調證等如逾時7日未者，即行函催，以利件進行迅速。並加強訓練書記官電腦輸入法庭能力，以期提升法庭筆錄之速度與品質。</p> <p>9. 依法停止審判案件應隨時注意停止原因已否消滅，以免久懸。</p> <p>10. 在外島服役之被告，查明其退伍日期，以備日後傳訊。</p> <p>11. 易字案件以一庭終結為原則。合議案件，法官調查證據完畢後，審判長應速定審判期日，以求速結。</p> <p>12. 被告住址或選任辯護人變動者，督促書記官隨時輸入電腦，以利送達，如知悉被告或辯護人電話，亦應維護資料。</p>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p>1. 法官收案即詳閱卷證，以了解全部案情，如案情重大繁雜即製作重點筆記，開庭再次閱卷以免疏漏。</p> <p>2. 對於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均要求法官謹慎、詳實，舉凡犯罪之要件、場所、時日以及犯罪之動機、方法、目的、結果、犯人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及科刑之加重或減免等均應詳加調查而後認定，並妥適運用緩刑。院長、庭長均詳細審閱裁判書類，加強注意。</p> <p>3. 不論調查、辯論庭</p>	加強審理刑事案件認定事實之功能。	<p>1. 檢察官移送併案件，應即為詳查，如非裁判上一罪及本案已判決確定者，應即退還。</p> <p>2. 因被告有多數案件，宜列表詳載，僅有他被告自白而查無其實，證據證明與事實相符合者不宜輕予有罪認定。</p> <p>3. 有關財產犯罪及逃漏稅捐案件，應調查其所得數額，不得輕率認定。</p> <p>4. 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劣禁藥案件，如被告對於扣案之品、偽劣禁藥及麻醉品之品質真偽或是禁藥有爭執或扣案</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4. 清理 (防止) 刑事遲延案件	均有錄音裝置，亦有助法官認定事實功能。		<p>藥品成分、數量不明，應函請有關機關詳為鑑定或查覆，以明真偽。</p> <p>5. 告訴乃論之罪詳查是否經合法告訴，對於共犯之責任年齡、共犯人數、被告是否構成犯、有無符合自首要件均詳細調查並於判書內詳細敘明。</p> <p>6. 被告之前科應詳細調查，對於可能重複起訴之同一事實或同一件均調取判決、卷宗審慎判決，減少重複判決之錯誤。</p> <p>7. 車禍案件先查明是否自首？以為處刑依據，並囑託專家協助鑑定車禍之原因。</p> <p>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將施用毒品者先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p> <p>9. 檢察官聲請施用毒品之被告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案件暨檢、警、調司法單位聲請搜索案件，均排定輪值法官、書記官 24 小時處理。</p>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止 刑事遲延案件共 56 件 (不含少年)、少年 0 件。	加強清理(防止) 刑事久懸未結案件。	<p>1. 除隨時督促妥速審理外，並於每月底由各庭庭長調卷稽催並填具稽催表，送院長核閱，以期儘速結案。</p> <p>2. 每月定期透過電腦網路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羈押簿並送請庭長核閱，發現久懸案件並即督促進行。</p> <p>3. 規劃清理積案方案，鼓勵法官積極清理積案。</p> <p>4. 自律委員會定期召開就遲延、視為不遲延案件予以審查，如有未積</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5. 鎮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p>1.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重大刑案舊受 52 件，新收 76 件，終結 73 件，未結 55 件。結案速度平均為 337.74 日。(終結件數中，以重大終結 66 件；非重大終結 7 件)。</p> <p>2. 切實遵照院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辦理。</p> <p>3. 凡屬危害社會秩序、國家經濟之重大案件，為改良社會風氣，配合國家政策均妥適量刑，以收戢止之效。</p> <p>4. 重大刑事案件均設專簿登記，以便追蹤管制考核。</p> <p>5. 重大刑案全部厲行合議審判，以求更為鎮密審理。</p>	<p>1. 重大刑事案件結案日數預定目標為 390 日。</p> <p>2. 妥適審理毒品案件。</p>	<p>極進行即提醒促請進行。</p> <p>5. 督促法官加強清理逾 5 年未結之刑事案件。</p> <p>6. 成立電子卷證支援小組，對久懸未結之遲延案件整理證據清單，協助製作電子卷證籤，俾利法官積極處理。</p> <p>1. 確實遵照院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辦理。</p> <p>2. 量刑應適當並符合刑事政策及理論。</p> <p>3. 重大刑事案件一經分案，立即填寫考査表予以列管，隨時記載進行情形，每月呈送院長核閱，實施嚴格之追蹤考核。</p> <p>4. 每月提出報告送司法院審核。</p> <p>5. 重大刑事案件不宜久延遂行合議審判，以期裁判妥適。</p> <p>6. 對於製造、販賣、運輸、槍砲彈藥刀械、擄人勒贖，毒品等案件，依法妥適量刑以維護社會治安。</p> <p>7. 獲案煙毒依照院頒「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妥慎處理。</p> <p>8. 依 92 年 1 月 6 日各級法院司法業務座談會結論：調整分案系統，重大刑案暨社會囑目(如金融、賄選)案件，建立雙軌分案制度，並按月陳報以掌握案件進度。</p> <p>9. 辦理前述案件，分別獨立的專庭為之，除有必要情形外，自始即以合議密集審理。</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6. 慎重羈押被告	<p>1. 收受檢察官隨案移送之在押被告，法官即予訊問，如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及非有必要者，即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p> <p>2. 案件進行中之被告，無論應否羈押均應慎重，迅速辦理。</p> <p>3. 被告在押之案件，其已確定或上訴者，書記官均應儘速辦理送執行或送上訴。</p>	<p>1. 慎重羈押被告。</p> <p>2. 延長羈押應確實辦理。</p> <p>3. 刑期屆滿立即釋放。</p>	<p>10.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被告發佈通緝或依職權裁定羈押時，均訊問被告是否為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現在實際照顧之人。如是，則依「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及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及查訪作業。</p> <p>1. 被告、檢察官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者，除必須調查外，應於3日內為准駁之裁定。</p> <p>2. 督促法官慎重羈押被告，凡於訊問後非確有條各款情形，且認為有必要者不得羈押。案件進行中如認羈押原因消失或已無羈押之必要者，即予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以確保人權。</p> <p>3. 諭知短期自由刑之羈押被告，法官、書記官應隨時注意其刑期屆滿期日。書記官應將羈押簿每月送法官核閱。</p> <p>4. 借提之被告於電腦建檔維護，且儘速審理，並與原羈押單位聯繫，以明瞭其刑期是否屆滿。</p> <p>5. 被告有延長羈押之必要者，應於羈押期間屆滿前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羈押，並迅速確實於屆期前送達裁定正本。</p> <p>6. 由各股電腦維護羈押檔，設定警示，於開機時即顯示即時處理，不使逾期。</p> <p>7. 被告在羈押中之案件，其已確定或上訴者，書記官均應儘速辦</p>	

計畫 項 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7.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p>1. 108年1月至12月計受理辯護案件2,368件。</p> <p>2. 公設辯護人接受指定後，均詳受刑事庭宗證物，詳研案情，接見在押情形並斟酌請調查證據，於被告有據利判期日或辯論終結後3日內提出辯護書。</p>	<p>1. 凡刑事案件被訴訟法第31條之1情形，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或其於正庭無到庭或為辯護代理人，則由被選任辯護人指認，並為辯護。</p> <p>2. 總密審閱卷證，搜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p> <p>3. 接見被告，充分了解案情。</p> <p>4. 加強協助被告上訴。</p> <p>5. 加強節能減碳及減少紙張使用，卷證、筆錄全面數位電子化，以達到全面無紙化目標。</p>	<p>8. 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之案件，均排定輪值法官、書記官24小時處理，若屬重大或繁雜案件，亦可組成合議庭，即時迅速正確審理。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應即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p> <p>9. 檢調單位聲請搜索、調取票、通訊監察之案件事前排定輪值法官、書記官24小時處理，並確保其機密性。</p> <p>1. 刑事庭對於應指定辯護人之案件，應儘早通知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以便調閱卷證瞭解案情。並於指定辯護人若有選任辯護者，撤銷指定，以利辯護卷宗之歸檔。</p> <p>2. 強制辯護案件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刑事庭不宜臨時指定公設辯護人或法律扶助律師辯護，應斟酌改期審理，俾公設辯護人調閱卷證，詳研案情。</p> <p>3. 被告有數人，而其利害關係相反者(即所謂相對被告)，不宜指定一公設辯護人或法律扶助律師為其等辯護，以免立場偏頗。</p> <p>4. 發現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時，應聲請刑事庭調查證據，有必要時並酌親赴犯罪地或其他有關處所搜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p> <p>5. 被告在押之案件，公設辯護人或法律扶助律師應接見之，其他案件被告請求接見時並應立即接見。</p> <p>6. 指定公設辯護人或法</p>	

計畫名稱 項 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8. 加強緩刑之宣告	遵照司法院70年11月19日(70)院台廳2字第06179號函提示運用緩刑制度注意事项，妥適加強宣告緩刑。	加強緩刑之宣告，務期妥適運用緩刑制度，補短期自由刑之缺失。	<p>律扶助律師之辯護案條件判決後，如發現法適用不當或量刑過重時，公設辯護人因被告之請求代作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或辯論書。</p> <p>7. 公設辯護之案件，被告供其參考，公設辯護人斟酌事實上有無需要，儘量給予。(司院77年4月8日(77)院臺廳2字2624號函參照)。</p> <p>8. 指定義務辯護之案件應確實依據「本院強制辯護案件指定辯護人作業流程」辦理。</p> <p>9. 經指定辯護之強制辯護案件，如有閱卷必要，均以調閱電子卷證及筆錄行之，開庭時亦盡可能以平板電腦替代紙本卷宗因應，以達到全面無紙化之目標。</p> <p>1. 遵照司法院98年11月2日院台廳刑一字第0980025718號函所頒修正之「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凡被告符合刑法第74條及年事件處理法第79條要件，審查其素行及罪態等，認有宣告緩刑之實益者，即予刑，以勵自新。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之罪，而受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宣告之被告，尤應注意酌情宣告緩刑，其他視情節妥適宣告緩刑。</p> <p>2. 為勉勵被告自新、知所警惕，隨判決正本寄發「緩刑被告須知」一份供參考。</p>	
9. 清理通緝案	1. 由院長指定庭長從嚴審核，被告傳拘無著經追蹤查址認定確已逃匿且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p>1. 由院長指派庭長依司法院頒「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少年協尋事件及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從嚴審核報</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件	<p>事實、證據欠明確必須向被告調查者，始予通緝，以防浮濫。</p> <p>2. 如發現被告已因他案在通緝中，則調卷併案通緝。</p> <p>3. 慎重辦理通緝，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其住(居)所、身分證統一號碼，時效完成日期等資料均翔實記載，並調取被告口卡，將全部資料及其照片一併輸入電腦建檔，以便歸案時核對而防頂冒，且經院長審核，以免遺誤。</p> <p>4. 通緝犯緝獲者，隨到隨訊，法官並詳實核對資料發給歸案證明書，並由原通緝股迅速撤銷通緝。</p> <p>5. 另就通緝書逐月裝訂成冊，分置刑事科、法警室備供法警、值班法官隨時取閱。</p> <p>6. 依刑事法庭務會議決議，制定清理通緝案件追訴權時效辦法，每月清理1次所有通緝尚未撤緝案件之時效，並確實輸入電腦列管。</p>	<p>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p>	<p>告，經確實查址傳拘無有事著，確已逃匿且應受期徒刑以上之罪或事實、證據欠明確必須向被告調查者，如有保人，確實追保並沒入保證金後詳細確實核對人別資料，使予通緝，以杜浮濫。</p> <p>2. 填製通緝書時依刑事訴訟法及「追訴權時效完成計算表」確實計算追訴權時效完成日。</p> <p>3. 通緝被告到案經訊問後當日即發給歸案證明書，原稿附卷備查，並填寫通緝被告列管登記表，交原股於獲案之次一上班日辦理撤銷通緝，列管考核。</p> <p>4. 由各承辦股將通緝案件被告之姓名、年籍、國籍、出生地、犯罪事實、觸犯法條，追訴權時效完成日等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指定專人核對後輸入司法全國前案之通緝系統，撤銷時亦同。</p> <p>5. 分案室隨時注意時效消滅之通緝案件，簽分由法官審查，以利撤銷，維護人權。</p> <p>6. 隨時注意通緝案件中法律有除罪化之修正時，應請分案室簽分由法官審判以利撤銷，維護人權。</p>	
10.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p>1. 為防止竊盜犯、贓物犯之繁衍，均依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妥適審判。</p> <p>2. 108年1月至12月竊盜案，終結2,613件，宣告強制工作4人；贓物案件，終結18件，強制工作0人。</p>		<p>1. 對竊盜犯、贓物犯所告之刑不宜過低，如具有竊盜、贓物犯保安分條例第3條第1、2款情形均併宣告強制工作。</p> <p>2. 除起訴之犯罪事實外，尚發現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事實，均予調查一併審理並詳查有無加重竊盜之情形，妥</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11. 防制妨害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含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等）案件	<p>1. 切實遵照院頒「法院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辦理，妥適量刑。</p> <p>2. 設有專庭指定法官 12 人專責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案件(含商標法、著作權法)等案件，期能貫徹政策，使量刑能公平合理。</p> <p>3. 將受理案件之裁判情形每半年呈報審核。</p> <p>4.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后：違反商標法終結 76 件、違反著作權法終結 99 、妨害農工商罪終結 3 件、妨害秘密罪終結 32 件、違反公平交易法終結 0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終結 1 件。</p>	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防制仿冒商標、侵害著作權等犯罪案件。	<p>適量刑。</p> <p>3. 為免銷贓容易，滋長竊盜犯罪，故贓物犯應審慎妥適量刑，如有犯罪之習慣者宜宣告強制工作。</p> <p>4. 初犯且情節輕微之竊盜案件，妥適宣告緩刑，以勵自新。</p> <p>1. 指定法官 12 人成立專庭 4 庭，負責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案件(含商標法、著作權法)。</p> <p>2. 社會科技進步，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日趨複雜，嚴重影響國家信譽及經濟發展，應從重妥適量刑。</p> <p>3. 各承辦法官隨時注意商標法之修正及最新理論，並注意新舊法比較，審慎適用法律。</p> <p>4. 仿冒案件，法官因應自行調查，如有未盡明瞭之處，應速送鑑定以供參考，但應爭取時效勿任拖延。</p> <p>5. 對於依法停止審判案件，應適時調查停止原因已否消滅，從速進行審判，以免久懸，影響被告權益。</p> <p>6. 對於資策會舉辦有關國際會議或司法研習會之研討，並帶回研討結果供承辦之專庭參辦。</p>	
12. 妥適審理性侵害犯	<p>1. 依本院訂定之「傳訊性侵害被害人及應保密身分之證人作業流程」，通知相關人員確實辦理。</p> <p>2. 於傳訊性侵害被害人時，附寄「性</p>	加強保護性侵害被害人，防止二度傷害，以維權益。	<p>1.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有關性侵害被害人個人資料，加強保密措施。</p> <p>2.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落實司法詢問員制度，性侵害被害人如為兒童</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罪 案 件	<p>侵害被害人 在審判中可受保護之重要事項」通知。</p> <p>3. 有關性侵害被害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卷宗，均應予以遮蔽或彌封，並限制律師閱覽。</p> <p>4. 108年1月至12月第一審妨害性自主罪(性侵害)，終結171件，184人。</p>		<p>或心智障礙者，應依院頒「司法精神醫學鑑定人參考名單」諮詢專業人員。</p> <p>3. 提供設有單面鏡指認牆及雙向電視系統及變聲等設備或溫馨指認室為候訊地點，以保障被傳訊之性侵害被害人權益。</p>	
13.妥適審理交通案件	<p>1. 辦理交通案件，力求速審速結，凡有重大過失者，均予適量刑，以資儆戒，而期減少車禍發生，以維交通秩序。過失傷害且情節輕微者儘量勸導和解，以疏減訴訟。</p> <p>2. 108年1月至12月交通案件舊受795件，新收8,609件，終結8,474件，未結930件。</p>	<p>加強交通案件處理，迅速進行妥適量刑，以維交通安全。</p>	<p>1. 由刑事庭各股分辦交通案件。</p> <p>2. 為維護安全，承辦交通案件法官務必慎密查證，妥為認定事實，適當量刑。</p> <p>3. 對於送鑑定事項必須詳細具體書列，以免事後爭執，並請鑑定機關鑑定後速將結果函覆。如有補充送鑑資料，亦協商通知本速為補正，鑑定機關勿將案卷一併寄回，以節省勞費。</p> <p>4. 輕微過失造成之交通事故，可勸諭和解，經和解賠償者，從輕量刑。</p> <p>5. 交通案件之肇事被告事後有無報案或自首，一併詳查。</p> <p>6. 定期邀請交通鑑識之專家學者到院演講以提升法官辦理交通案件之智識與能力。</p>	
14.強化交互詰問法庭	<p>1. 辦理新到任書記官中文輸入訓練，並排定代理開庭人員。</p> <p>2. 邀聘法官助理協助辦理相關業務。</p>	<p>強化法庭交互詰問活動，落案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之適用，建立法院公正、超然、客觀之審判形象。</p>	<p>1. 督促法官於準備程序之預先排定證據調查順序、範圍、方法。並善用法官助理協助整理爭點。</p> <p>2. 審理期日會議審判則採集中審理，減少訴訟資源耗費與當事人、辯</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活動	3.妥適運用委外轉譯人員辦理法庭筆錄轉譯		護人等開庭之勞費。	
15.辦理刑事案件流程管制	設審查庭，加速案件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本院自103年開始辦理刑事案件流程管理，設審查庭，加速案件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3.審判期日前確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以便於審判程序中全程參與，發揮詰問之功能。  訂定本院刑事審查庭案件管理流程，遴選實任資深法官10人擔任審查庭法官，每股均配置法官助理2名(其中1庭長股由各法官助理輪值)，透過各程序分流，善用輔助人力，有效運用司法資源，達成以較少之法官人力，審結多數案件之效能。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p>1.強化少年法庭功能</p> <p>1.持續落實少年前案塗銷及贓證物清理，於每月月初研列印前案塗銷年執行報表，送少年股辦理塗銷事宜，<b>108年1至12月塗銷件數總計2447件</b>，由總務科贓物庫定期印送未清理之贓證物清冊，印送各股清理贓證物。</p> <p>2.持續督促書記官對於已結未歸案卷之處理如歸檔、送執行及上訴、抗告儘速送卷。</p> <p>3.持續督促所屬對於少年隱私資料應予以保密，於回收用紙亦應確實注意不得使用。</p> <p>4.於各股送卷時，檢查對於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有無依照保密規定，將載有被害人姓名、年籍資訊之資料予以封存。</p> <p>5.已添購DVD等影音光碟放置於觀護人室及法官處於少年訓誡時使用。</p>	<p>1.依高院等法院101年10月18日鼎文字號函示，加強並落實陪同或以證應之密服務。另新增對於應保密之人之證人旅費之領取，得由通譯代為領取之措施。</p> <p>2.落實開庭準時及法官問案態度。</p> <p>3.持續落實少年前案塗銷及贓證物清理，於每月月初研列印前案塗銷年執行報表，送少年股辦理塗銷事宜，由總務科送未清理之贓證物清冊，印送各股清理贓證物。</p> <p>4.依臺灣高等法院101.10.18院鼎文廉字第</p>	<p>1.落實少年前案塗銷及贓證物處理，於每月月初均列印少年前案塗銷資料，送各股辦理塗銷事宜。</p> <p>2.由本院贓物庫定期列印在庫之贓證物清單，交各承辦股切實查核已結案件贓證物之清理。</p> <p>3.對於每月研考科研考已結未送執行案件，持續督促各股書記官儘速辦理送執行事宜。</p> <p>4.加強宣導並定期提醒同仁及志工，於辦理業務或接觸少年隱私時，應注意勿違少年事件保密之規定。</p> <p>5.於業務檢查時，檢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姓名、年籍資料有無依保密規定，將載有被害人姓名、年籍等資料之文件封存。</p> <p>6.為輔助法官輔導少年之用，添購具有教化意義之書籍、CD及DVD影音光碟於法庭及少年訓誡時使用。</p> <p>7.聯繫政府職業培訓機</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p>6.定期舉辦法庭服務會議並與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業務聯繫會議，就所屬業務予以檢討改進並定期追蹤管考。</p> <p>7.繼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p> <p>8.配合電子卷證掃描辦法辦理卷證掃描，逐步提供科技法庭使用。</p> <p>9.依修正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1規定，於訊問少年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她適當之人陪在場。</p>	<p>1010006613 號函函示，營造友善的審判環境，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減述程序及法庭程序及用語等。</p> <p>5.督促書記官就應送上訴、抗告及執行之案件儘速送卷。</p> <p>6.參與新北市政府學生校外會輔導會議，促進專業交流，共同合作防制少年犯罪。</p> <p>7.持續辦理電子卷證掃描，並以掃描卷證提供少年調查保護官進行審前調查。</p> <p>8.為避免少年前案資料外洩，將少年前案紀錄表、調查報告及戶籍資料以另立卷宗方式放置。</p> <p>9.於訊問少年或警局移送少年至院，先由法室通知少年之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少年到庭，如無人到庭，則通知少年輔導員到庭，委派社工同訊問。</p>	<p>構安排少年學習一技之長並取得證照，安排就業管道，培養少年積極上進精神。</p> <p>8.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或以書面交換意見方式並除研討法律問題並就審理中發生之問題進行溝通討論。另就庭之缺失進行檢討。</p> <p>9.繼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每月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儘速審結，如遇有法律問題時，亦請於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或以書面交換意見。</p> <p>10.加強電子卷證掃描作業及資料之引用，落實科技法庭之政策及目標。</p> <p>11.每半年即每年1月及7月各舉辦1次少年庭聯合調查保護官對法繫會會議，加強法官對保護官業務指示督導，並對前次會議做追蹤檢討。</p> <p>12.對收容少年經裁定令對收容少年經裁處所，列入感化教育之案件，列管考，以促請法官儘速將少年早日接受感化教育。</p> <p>13.案件中有少年前案紀錄表、調查報告、戶籍資料，放置於限閱橋色卷宗，卷面改以原卷法面以資與原卷區別；官如另有指示不應閱之資料亦放入該卷內，更能符合少年事件相關規定。</p> <p>14.為避免少年接受訊問時，因無適當之人陪同，致有無法充分或任意表達其意見之可能性，故於訊問少年或警</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2.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p>1. 本室依調查的全面性，並強化多方搜集資訊分析研判之功能，以期報告之公正與客觀。</p> <p>2. 本室於輔導前，均參酌審查年適研擬具體之輔導計畫，以為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時之參考。</p> <p>3. 採取下列措施以強化保護事件執行之效果：</p> <p>(1) 藉由假日生活輔導由少年保官擬定一系列之教案，並依教案切實執行，以收團體輔導之成效。</p> <p>(2) 為達到底日生活別輔導狀況與約束結果，少年保護官於團體輔導後仍處理輔導事宜。</p> <p>(3) 為達到輔導教材的多樣與全化，仍指示本室心理測驗員與心理輔導員依其專定共同研討擬</p>	<p>1. 前全用化資強告與續強集判之功能外，並將加強審用，以期報告為公正與客觀。</p> <p>2. 持續上計畫目前調查報告於各中個案，並適當研究擬計畫，以為執行參考依據。</p> <p>3. 列措施以強化保護事件執行之效果：</p> <p>(1) 檢討修正並研擬出問題之輔導，以成績。</p> <p>(2) 在執行假日生活輔導時，請少在注意問題，並輔導個別以個別之配合幫助少年改正其偏差行為與觀念。</p> <p>(3) 仍持續上一年度之實施方針與作法，研擬較活潑與週全之輔導教材，以供假日團體輔導之</p>	<p>局將少年解送少年法庭時，由法警室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到庭，如無法到庭，則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派社工到庭陪同訊問。</p> <p>1. 要求調查前需運用鑑評之客觀分析，以助於心理分析研判，使調查報告更具客觀性與參考性。</p> <p>2. 檢附個案調查報告於各執行官卷中，供各年級考，並要求研擬輔導計畫，並視個案狀況做適當之修正，以為執行參考與依據。</p> <p>3. 採取下列措施以強化保護事件執行之效果：</p> <p>(1) 彙整已研擬並實施之輔導教案，依實務需求檢討修正出更適當符合所需之教案。</p> <p>(2) 在執行假日生活輔導後，仍需依發現少年個別狀況問題予以個別輔導，或以團體與個別輔導間雜執行方式為之。</p> <p>(3) 仍由少年保護官帶領與本室心理測驗員，共同擬定多樣、活潑與全面性之系列輔導教材，於假日生活輔導團體輔導</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p>當之假輔導教材，以供團體輔導所需。</p> <p>(4) 親職教育輔導與安置輔導之執行方向亦朝向由專組執行之方向規劃執行，以求達到執行之統整性與一致性。</p> <p>(5) 落實時每與少年或其家長晤談，以實施個別輔導並協助家長增加管教子女之知能。</p> <p>(6) 對於未成年未遵守相關規定事項之保護，少年能依其個別狀況查勸導，少年法聲請留置觀察，或撤銷保護管束，改付感化教育處分。</p> <p>(7) 對於保護處分少年，能主動查訪，俾能達到溝通與聯繫之效果，並提供適切的協助，與瞭解少年動態，達到預防再犯之效果。</p> <p>(8) 考量相關資源之配合，籌辦適當之少年輔導團體活動，以期對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有正向之助益。</p> <p>(9) 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事件，並每3月檢送少年保護主管，執行卷宗護送任調查，轉送少年法</p>	<p>實施使用。</p> <p>(4) 以專組執行輔導任務為務，為推動執行達致一致性。</p> <p>(5) 本室每月固定少年保護官與家長晤談，其實施個別性輔導。</p> <p>(6) 少年保護官應能確實執行少處分，並以其專業與少年聯繫，使其能達到輔導效果，矯治之功能。</p> <p>(7) 加強受保護處分少年的查訪與聯繫，並增進對其家庭、學校或工作場所之瞭解與溝通。</p> <p>(8) 考量本院少年輔導狀況，適當籌辦對少年輔導具實活動，以落實青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p> <p>(9) 對於少年個案之輔導工作，應記明輔導摘要，並依少年保護官之執行情況提供參</p>	<p>員中，較有意願研究發展親職輔導或安置輔導的少年保護官分別分組研究相關事宜與執行。</p> <p>(5) 本室少年保護官已有其諮商談話室，以供其依少年個別需要安排適當之諮商輔導。</p> <p>(6) 持續對本院少年個別保護方式，能切實加強保護少年的約談與輔導，以功期化處罰為教化之功能，使少年在潛移默化中達到思想行為之改正；確實輔導無效時再考慮予以依法處遇。</p> <p>(7) 對於受保護處分少年應主動查訪，以適當的溝通和聯繫，能提供少年適當之協助與掌握其動態。</p> <p>(8) 考量本院少年輔導經濟狀況，適當籌辦相關團體輔導活動，以落實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p> <p>(9) 應落實少年保護官對個案之輔導工作，並詳實記明輔導摘要，並依少年護官之執行情況提供參</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庭法官核備，主任調查保護官並依個案執行狀況提供適當之指導。	況，及其受輔導之內容。	考。	
	4. 加強相關專業輔導知能之在職訓練，並籌辦相關主題輔導研習活動。以期相關輔導工作能達到相當之專業。	4. 簡擬籌辦專業輔導專題與相關活動，輔導專業研習團體及個別輔導團體，以增進同仁之輔導仁能，以期達到相當專業工作能力。	4. 簡擬籌辦專業輔導專題與團體，以增進同仁之輔導仁能，俾使輔導專業知能，得以專業之提升。	
	5. 加強家庭與社區環境查訪之功能，以加強再犯之預防與輔導。	5. 經由加強查訪與輔導，以瞭解少年動態，適時加以約束輔導，預防少年再犯。	5. 經由加強家庭與社區環境之查訪工作，瞭解少年之動態適時發現問題預防再犯。 (1) 對輔導中生活行為表現不穩定少年，應加強輔導訪視，以加強約束輔導，適當預防再犯。 (2) 請少年保護官於執行保護事件時，加強分析研究少年再犯之原因，並據以擬訂適當之輔導計畫，據以實施相當之輔導。	
	6. 少年輔導志工及少年保護志工之聯繫與運用： (1) 責由各轄區少年保護官加強各轄區輔導志工之聯繫與溝通。 (2) 定期辦理在職訓練，加強輔導志工與保護志工之專業知能。	6. 少年輔導志工及少年保護志工之聯繫與運用： (1) 加強各轄區輔導志工之聯繫與溝通。並適當交付個案，督導輔導志工密切接觸與輔導個案。 (2) 定期辦理少年志工之在職訓練，強化少年志工之專業知能。	6. 少年輔導志工及少年保護志工之聯繫與運用： (1) 繼續加強各轄區少年案督並適當溝通聯繫，以對少年之接觸與輔導，以收輔導之效益。 (2) 責成本室專組籌辦適切之少年志工在職訓練。	
	7. 適當運用本室編製人力以強化業務執行之績效： (1) 本室目前仍由少年保護官依其輔導製材。	7. 適當運用本室編製人力執行之績效： (1) 因個案之需求，求官員及少年輔導之需求不同，仍宜維持目前依各自所需之輔導教材編制。	7. 適當運用本室編制人力以強化業務執行之績效： (1) 仍由各少年保護官依其輔導實務所需，編制符合個案輔導所需之輔導教材。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2) 將本室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依其意願適當分組，負責各項團體輔導活動、親職教育輔導、勞動安置輔導等相關業務的招募聯繫，並逐項檢視其成效。	(2) 繼續加強少年保調護責務之規劃、設計與執行，並加強成效。  (3) 繼續加強有關於中適觀護續協心理輔員與制專廣行之業務，以加深程度，以及提高處理之效率。	(2) 繼續加強分組業務之實施，並採取長期規劃設計與執行之方式，以期維持業務之穩定性。  (3) 以適當求到行深標，並繼續協調人力補充，以期促強廣度的計劃目標。	
	8. 依實務所需，安排至少年輔育院與安置機構探訪執行中之本院少年，期激發改過向善之意志力，並強化與機構間聯繫。	8. 持續督導視少室視少官，至或構探行，以增強與機構間聯繫。	8. 繼續督導視實務需要，至少年輔育院或安置輔導執機構探訪受輔導之本院少年，以激發其改過向善之動力。	
	9. 加強本室同仁之在職訓練：  (1) 配合司法官訓練所舉辦之各類職訓練，指派適當之同仁參加，以增進其相關之專業知能。  (2) 本室活動組策劃舉辦在職進修活動。  (3) 每3個月舉辦個案研討會，並研究依據所研討個案之狀況與問題，請適當之專家提供輔導專業意見。	9. 加強辦理相關在職訓練：  (1) 繼續配合法官學院舉辦之各類在職訓練，指派適當之相關同仁參加，以增進其相關之專業知能。  (2) 配合本院經費預算繼續籌辦相關本室同仁在職訓練活動，以增進同仁之輔導知能。  (3) 定期舉辦個案研討會，並研究依關研討個案問題，請適當之專家提供輔導專業意見。	9. 加強辦理相關在職訓練：  (1) 繼續配合法官學院舉辦之各類在職訓練，指派適當之相關同仁參加，以增進其相關之專業知能。  (2) 仍請本室活動組同仁研究發展，在本院經費許可下，自行規劃舉主題輔導之可行性，以期就實務工作所需，增進輔導知能。  (3) 定期舉辦個案研討會，並聘請適當之專家者，共同探討相關個輔導或主題輔導之題，以增進相關輔導專業知能。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p>見。</p> <p>(4)訂閱相關圖書、雜誌與期刊，以增進同仁之輔導知能。</p>	<p>關輔導知能。</p> <p>(4)在本院經費預算許可下鼓勵同仁參加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以增進同仁之專業輔導知能。</p> <p>(5)視實務工作所需，訂購相關專業圖書暨訂閱服務工作有助益之專業期刊、雜誌，以增進同仁之輔導知能。</p>		
10. 本年度本室續設落實加強本院與安置輔導組之溝通與聯繫，以建立良好的輔導網路及有助於安置業務之推展；並視業務之需要開發適當之相關社會資源，以提供就業，就養及安置輔導所需。		10. 加強本院與其他機構之聯繫，並藉由開發運用現有社會資源，以提供必要的安置輔導所及需。	10. 繼續加強本院與其他機構之聯繫，並藉由各種業務管道開發、運用現有社會資源，提供必要的安置輔導及就業、就養所需。	
11. 增進少年及家長的親子溝通能力，使家庭功能得以適當發揮。		11. 仍以增進少年及家長之親子溝通，建立家庭功能為目標。	11. 增進少年及家長的親子溝通能力，使家庭功能得以適當發揮。	
(1)本室定期舉辦親子教育講座，並責由專組持續系列辦理，以掌握提升輔導之功能。	(1)研究本室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功能之提升	(1)仍持續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講座，並仍責由專組負責研究發展，並充實相關資訊，以期提升相關親職教育之輔導知能以發揮輔導之效益。		
(2)訂閱或訂購相關的書報雜誌及有聲書，供少年及家長借閱。	(2)訂閱相關雜誌、書籍，並藉由多媒體增強教育輔導效果。	(2)持續訂閱或訂購相關書報雜誌及有聲書，供少年及家長視其需要借閱。		
12. 對使用搖頭丸類安非他命毒品少年採尿，以加強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交付保護管束少年，及疑似有吸食安非他命、愷他命或搖頭丸之	12. 依少年法庭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加強尿液篩檢工作，以適時輔導與防杜吸食安非他命、愷他命	12. 依少年法庭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p>不特定受保護管束少年，進行安非他命或搖頭丸尿液篩檢事宜，俾能早期發現，加強輔導。</p> <p>13. 加強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少年事件暨兒童保護事件所規範相關業務的推動與執行：</p> <p>(1) 繼續強化出庭陳述意見、轉介輔導、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等業務之落實執行。</p> <p>(2) 落實執行少年保護官每3個月應將執行或指導執行之少年輔導卷宗送主任調查轉送少年法庭法備；主任調查並詳細檢閱少年輔導紀錄，提供少年保護官必要之指導的相關法定業務。</p>	<p>或搖頭丸事件不良影響。</p> <p>13. 繼續加強推動與落實法與少年暨兒童保護規範相關業務之執行。</p> <p>(1) 經繼續強化出庭陳述意見、轉介輔導、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功能。</p> <p>(2) 繼續落實執行與加強檢卷送閱之功能。</p>	<p>13. 繼續加強推動與落實法與少年暨兒童保護規範相關業務之推行。</p> <p>(1) 繼續督導落實與強化出庭陳述意見、轉介輔導、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功能。</p> <p>(2) 繼續落實執行與加強檢卷送閱，及送法官核閱，並提供少年保護官適當而具體之指導的相關法定業務。</p>	
八、家事事件審判	<p>1. 妥適審理家事事件</p> <p>1. 已於各棟一樓服務說明書，並於庭務會議時促請法官、司法事務官詳閱卷宗，充分瞭解調解事件之爭議。</p> <p>2. 於108年度已舉辦6場次之「家事專業調解課程」、「家事專業調解委員個案檢討會」、12場次之合作式親權講座。</p> <p>3. 已添購法律專業用書，放置於板橋院區法官研究室供法官參考使用。</p> <p>4. 持續提供家庭暴力被害者安全機</p>	<p>1. 依100年10月18日高院1010006616號函示，加強被同或出人資料措施。</p> <p>2. 實落開庭準時及法官問案態度。</p> <p>3. 持續舉辦「家事專業講習課程」、「家事專業調解委員個案檢討會」。</p> <p>4. 加強宣導調解</p>	<p>1. 於各棟說明書張貼，以利處，減受調解專件，以達利用當之股進行調解程序的。並提醒當事人隨時到庭參與調解，提高到庭之比例。</p> <p>2. 本院已自100年底起聘多具社會工作師、心理諮詢師、專業證照人員等家事專業團隊，並施以密切之培訓，並於107年仍持續</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p>制，如安全到庭應訊、隔離訊問之空間、安全離院等服務。</p> <p>5. 不定期舉辦庭務會議。</p> <p>6. 由庭長、司法事務官、科長參與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評估會議與各單位交換心得及意見。</p> <p>7. 繼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p> <p>8. 持續督促所屬注意電話禮儀及服務態度。</p> <p>9. 設置家事服務中心，落實服務家事事件當事人之各項需求。</p> <p>10. 家事事件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計舊收 3,017 件、新收 19,269 件、終結 18,986 件、未結 3,300 。</p> <p>11. 108 年 12 月底家事遲延案件為 80 件、視為不遲延案件為 17 件。</p> <p>12.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家事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比率為 42.05 % 。</p> <p>13. 就家事訴訟案辦理電子卷證掃描，快速整理資料以利資料引用。</p>	<p>委員及志工服務禮儀及友善積極的服務態度。</p> <p>5. 落實各項裁判終結後應通報戶政資料之傳送。</p> <p>6. 積極宣導溝通式法庭及親子會談室等設施，並轉知各股妥適運用。</p> <p>7. 持續參與新北市政府家暴中心防護網評估會議，與各單位交換意見及心得。</p> <p>8. 結合婦運、公益團體與社會資源宣導及家庭暴力，保護婦幼安全。</p> <p>9. 與新北市政府各單位定期舉辦聯繫會議，加強業務交流及合作。</p> <p>10. 繼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協調，除固定於每週一、四上午派駐諮詢心理師在本院板橋院區，就家事事件各案件中，如有須行心理諮詢者，妥適安排專人輔導。</p> <p>11. 「新北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啟用結合社政、法律扶助，移民署、心理諮詢等各項服務，積極宣導印製文宣，使轄區民眾充分利用並定期與</p>	<p>聘用。另於 108 年新聘具法律專長之律師、社工師擔任專業調解員，加入調解團隊，提升調解績效。</p> <p>3. 持續辦理家事專業調解委員研習會，邀請家學者，進行專題講外，並定期檢討困難案例及邀請學者進行個案討論，期許各員加強調解技巧以提高調解成立比率。</p> <p>4. 提供家事專業書籍供法官使用。對於法令之變更或實務見解之改變，隨時印送法官辦案參考。</p> <p>5. 有關保護令事件，除隨案寄送安全評估表予被害人並持續提供被害者安全機制，如空庭應訊、隱密等候間、陪同開庭、安全院及保障人權之隱密訊問空間等保護被害人之服務。</p> <p>6. 不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檢討本庭業務及研討相關法律問題。</p> <p>7. 每月定期參與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評估會議與各單位交換心得及意見。</p> <p>8. 繼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每月由庭長促請法官就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儘速審結，如遇有法律問題時，亦請於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p> <p>9. 督促書記官及所屬同仁，應注意電話禮儀及服務態度，遇有當事人陳情時，宜妥適處理。</p> <p>10. 提供文宣供民眾參酌，並由司法志工協助宣導民眾得借閱書狀範例參酌引用，提高服務績效。</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九、 非訟事件處理	<p>1. 精進提升非訟事件效能</p> <p>1. 本中心辦理之非付命令、本票許可強制執行、公示催告、拍賣抵押物、公示送達等5類非訟事件，由6位司法事務官辦理，其中拍賣抵押物、公示送達之事件由民庭3位司法事務官兼辦，依非訟事件程序以符集中迅速之旨，專責審核書類裁定。</p> <p>2. 108年1月至12月受理非訟事件共計116,040件。</p> <p>2. 加強審核法人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p> <p>1. 108年1月至12月辦理法人終結登記574件，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306件。</p> <p>2. 登記業務櫃檯化，直接審核辦理。</p> <p>3. 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作業，均能於受理當日妥速辦理完畢。如聲請人未能及時填寫聲請書時，櫃台受理人員於維護登錄系統，請資料完竣後，當場列印聲請書交聲請人使用，以資便民。</p> <p>4. 確實依非訟事件</p>	<p>各駐院單位進行業務聯繫會議。</p> <p>12. 持續加強辦理電子卷證掃描作業，提升訴訟實益。</p> <p>1. 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之修正辦理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路。</p> <p>2. 持續加速核發支付命令、各項民事非訟裁定之確定證明書(拍賣抵押物事項則發合法送達通知)，以利債權人儘速取得執行名義，快速實現債權。</p> <p>1. 登記事件應予准許登記者，即時辦理，程式不合規定，隨時補正。</p> <p>2. 持續加強各流程之宣導，減少民眾補正作業之不便。</p> <p>3. 簡化作業程序，直接審核民之旨；遇程式不合規定者，即時通知補正。</p> <p>4. 確實審核法人</p>	<p>11. 加強外網各類書狀例稿之修訂建置，方便民眾下載使用。</p> <p>12. 督促各股書記官就家事訴訟案件確實進行卷證掃描，以利卷證資料充分引用。</p> <p>1. 當事人收受法院公示催告裁定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公示催告裁定載無誤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司法事務官於聲請狀批示交付即日於法院網路公告。</p> <p>2. 支付命令及各項民事非訟裁定交付送達後，隨時整理查催送達證書，以查核送達情形，若經合法送達並確定後，應儘速核發確定證明書(拍賣抵押物事項則發合法送達通知)予聲請人。</p> <p>1. 登記事件隨到隨即受理，並即時審聲請書類，如有欠缺，即時告知補正，避免事後書面通知補正，延誤時日。</p> <p>2. 將聲請登記業務應備事項，建置於本院院外網站登記業務網頁，便利民眾查詢。同時將所須書狀範例供民眾下載使用，節省到院之填載時間。</p> <p>3. 聲請登記事件採隨到隨辦之方式，妥適辦理，減少當事人往返奔波之苦。就主管機關備或備查事項如有缺失，主動電話聯繫，減少聲請人奔波之累。</p> <p>4. 確實依據法令審核法</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十、 簡易庭	法等規定，詳實審查。  5. 已確實發揮預期目標與功能。	設立登記，以杜浮濫。	人登記事件，並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審查事項之聯繫。	
	6. 落實例稿修正  7. 本院為第三代登記系統測試法院，已於107年2月至4月測試完成各項功能，並於5月間順利上線，本年間則隨時提供相關問題及需求反映。	5. 利用本院院內網站登記處網頁，持續建置各項業務作業須知，增強同仁審查能力及達到經驗傳承之效。  6. 研修登記系統之各項例稿，提升公文品質及工作績效。  7. 強化第三代登記系統功能	5. 於本院院內網站登記處網頁，建置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社團法人暨財團法人各項業務作業須知，增強同仁作業審查能力，發揮經驗傳承功能。  6. 逐一檢視登記系統各項例稿格式與用語，以利正確使用。  7. 適時提供第三代登記系統增修意見，以強化系統功能。	
1. 審慎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2. 加強辦理民	簡易庭自108年1月至12月共受理社會秩序維護案件(含舊收)760件，終結674件，未結86件。	加強與警察局連繫，協調做好社會秩序維護之工作。	1. 隨時將法院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疑義如經談會討論後之統一解分送各警察分局作為辦案參考，以提升辦案績效。  2. 配合警察局常訓學科集中訓練課程之邀，由法官或庭長前往講授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  3. 遇各警察分局承辦該類案件有疑義或不妥適者，提供法律見解，以為其辦案之參考及注意改善。  4. 對上級法院如有廢棄裁定者，具參考廢棄理由者，轉發各股法官注意，以提升裁處之正確性。	
	1. 108年1月至12月共受理調解程序事件23,551件，終結21,198件，未結2,353件，調解成立占調解成	1. 加強與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聯繫，隨時提供法律諮詢，輔導做好調解工作。	1. 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送請審核案件經不予以核定之理由，函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作為辦理調解業務之參考，並促請注意改善。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事 簡 易 及 小 額 訴 訟 事 件	<p>立與不成立比率為 41.25%。</p> <p>2.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審核轄區內各區調解委員會送核定調解書之事件共受理 17,336 件，終結 17,062 件，未結 274 件。</p> <p>3.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受理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含舊受) 6,995 件，終結 5,527 件，未結 1,468 件。</p> <p>4.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受理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含舊受) 11,424 件，終結 9,983 件，未結 1,441 件。</p> <p>5. 選任專業調解委員供法官、司法事務官就調解事件，制定調解委員輪值表，常駐法院辦理調解事件。</p>	<p>2. 配合全院辦理調解委員之調解、法律專業訓練研習及工作聯繫會議。</p>	<p>2. 確實依「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本院調解委員遴聘暨約任要點」辦理，慎選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或解，並依司法 93.3.16. (九三) 院廳民一字第 07360 函示定期與選任調解委員溝通法律見解。</p> <p>3. 強化法院調解團隊之人、物力；於調解案庭期通知併送調解之利益說明書，鼓勵調解並說明其好處；於案有調解成立之望者，加強電話通知當事人到院，提升到場率，進而提高調解之績效。</p> <p>4. 督促法官加強清理遲延事件及視為不遲延事件。</p> <p>5. 小額及簡易訴訟事件經事證已全，而當事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即應依當事人之聲請即為訴訟之辯論，並妥適依聲請或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以加速案件之進行。</p> <p>6. 對於上訴二審遭棄棄民事簡易訴訟判決，具參考價值之判決理由要旨，不定期彙整臚列該廢棄理由，以供法官辦案參考。</p>	
十一、行政訴訟審判	<p>1. 增進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p> <p>1.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止，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提起上訴件數為 34 件，維持率 82.86%；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件數為 88.5 件，維持率為 95.18%。</p> <p>2.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行政訴訟簡易</p>	<p>1. 簡易訴訟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為 80%，抗告為 90%；交通裁決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為 80%，抗告維持率預定為 90%。</p> <p>2. 依上級所頒命令確實督導各</p>	<p>1. 實施案件電子卷證掃描，以利法官於收案能利用電子掃描之便利性，提升審閱卷宗、引用卷內資料之便利。</p> <p>2. 促請各法官於審理前詳閱卷證、瞭解原告</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p>程序事件提起抗告件數為9件，維持率為85.71%；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件數為8件，維持率為87.5%。</p>	<p>承辦法官審慎處理「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p>	<p>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及方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製作案卷書籤庭展示，如發覺聲明或述不明確，應即命正，或妥慎行使闡權，確定訴訟關係，以防訴訟延滯。</p> <p>3.定期舉行庭務會議，除研討辦案所遇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外，並就處理業務所發生之缺失，加以改正。由庭長或資深法官摘錄，就本院原判決理由與上級法院廢棄本裁判部分之理由相整理、比較，並提出關之法律問題，以期高辦案正確性。</p> <p>4.按月將上級法院確定發還之案卷抽取裁判書類，裝定成冊，並由各法官參閱。</p> <p>5.於庭長、法官辦公室及型著庭類會議口頭或書面報告，提高各法官法學素養。</p> <p>6.促請各法官平日研習司法院公報內有關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新見解，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並閱讀法律期刊之著作，增進法學素養。</p> <p>7.促請各法官特別加強對於事實之認定及適用事據之調查並妥當適用證據責任原則，如當人之舉證有不完時，儘量發揮職權調查證據能事，期使裁判品質提升，以維上訴維持率。</p> <p>8.鼓勵法官積極勘驗及運用鑑定，以增進裁判</p>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2. 提高行政訴訟辦案速度	108年1月至12月第一審行政訴訟案件簡易程度事件結案速度平均為85.61日；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結案速度平均為96.45日。	<p>1. 行政訴訟簡易程度事件結案日數預定為160日，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結案日數預定為160日。</p> <p>2. 力求減少遲延案件。</p> <p>3. 儘量減少辦案日數。</p> <p>4. 強化司法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辦案績效。</p> <p>5. 實施電子卷證資料引用，以提升辦案迅速。</p>	<p>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p> <p>1. 依「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促使法官對各案件速審速結，逾3個月以上未進行案件，仍由研考單位填發催辦單催辦，並通知庭長督促儘速審結，另陳院長核閱。</p> <p>2. 從嚴審核案件之報結，以免發生未結而報結之情事。</p> <p>3. 促請法官分案後開庭前詳閱卷證，妥適安排開庭時間，並準時開庭，如有續行調查辯論之必要時，應當庭改期，俾免浪費時間及力、物力；庭期訂定並應注意本院頒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開庭逾時管考基準」之規定。</p> <p>4. 為使案件迅速進行，法官及書記官之各項裁判及常用例稿，全面採用整合網路電腦軟體程式系統，並持續檢討修訂，加強合用實用性。</p> <p>5. 繼續強化法庭筆錄電腦化，建置常用片語，提高法庭筆錄美觀及正確性，並遵照「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規定辦理。</p> <p>6. 行政訴訟事件推廣審查制，透過審查先行，①就行政訴訟簡易程度事件，於審查階段即予調閱原處分卷、訴願卷等相關案證，並提供電子檔案；②就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於審查階段，命被告機關對原裁決先重新審查，並陳報審查結果及相關證據資料(採證監視錄影畫面及光碟、翻拍照片等)，方便爭點及據之簡化及整理，並得供當事人適時提出攻</p>	

計畫 名稱 項 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各法官均能依上級指示並遵照「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有關規劃，減少認定事實之錯誤。	1. 開庭前詳閱案卷。  2. 加強庭長、院長對裁判書類之事後審閱。	擊、防禦方法等措施，俾免開庭無進展，減少當事人奔波勞費。	
4. 強制執行、保全證據、保全程序	108年1月至12月，新收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共47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共4件。新收保全程序事件共12件。	1. 充實有關強制執行事件資料，供承辦法官查閱參考，以提高執行效果。  2. 確實依照作業流程，妥適、迅速處理強制執行、保全證據、保全程序事件。  2. 善用並參考院頒「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協助處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	1. 遵照院頒「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慎辦理。  2. 加強對行政執行事件執行名義之审核。  3. 落實於核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先行函請自動履行，減免民怨。  4. 由庭長督促各承辦法官對行政訴訟裁判強制執行事件盡速結案。	
5 、提審事件	108年1月至12月，新收行政訴訟提審事件共1件。	1. 充實有關提審事件資料，經承辦法官查閱參考，以提高審理效果。  2. 確實依照作業流程，妥適、迅速處理提審事件。	1. 遵照院頒「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慎辦理。  2. 加強行政訴訟提審事件之提審票核發速度，以減免民怨。	
6 、收容聲請事件	108年1月至12月，新收收容聲請事件共2,334件。	1. 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08號710號解釋，對於受暫時收容人應明確賦予即時請求救濟之權利，逾越合理作	1. 充分運用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妥慎辦理。  2. 促請各法官分案後確實審查被收容人之相關資料，加強對於事實及是否符合續予或延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十二、事務計畫		<p>業期間之收容，應由法院審查決定。</p> <p>2. 確實依照作業流程，妥適、迅速處理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p> <p>3. 加強辦理收容聲請事件通譯之使用規定。</p> <p>4. 提升遠距審理作業實用性，以最迅速的處理收容事件。</p> <p>5. 配合推廣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建置及應用。</p>	<p>長收容要件及必要性之認定以免損害被收容人之權益；並盡速裁決，以收時效。</p> <p>3. 促各法官注意聲請人就續予、延長收容事件起訴時之相關資料是否有不完足，以期審理品質之完善、審理期限之減縮，維護被收容人之權益</p> <p>4. 收容聲請事件，受收容人不通曉本國語言者，選任通譯到庭應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9及第14條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傳譯前應命具結並確保全程在場：通譯規範由選任，為符合規範之人選任，均依臺灣「107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轄區名冊」中選任，並以輪流方式選任之。</p> <p>5. 提升遠距視訊審理的使用率，法官都能善用遠距審理的便利性，故材料穩定，請資訊人員能配合隨時巡護，期對於收容聲請事件做最有效率之審結。</p> <p>6. 加強推行收容事件線上審理，以達訴訟E化，提升司法效能與能減碳（無紙化）目標，並適時檢討提請改善，期得好用實用方便用的原則。</p>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p>1. 理卷證物小貨車運送採購。</p> <p>2. 辦理公務用計程車輛採購。</p> <p>3. 辦理公務汽車 2 輛、機車 4 輛汰換。</p>	<p>1. 公務車輛均依固定里程保養、維修，確保行車安全。</p> <p>2. 理卷證物小貨車運送採購。</p> <p>3. 辦理公務用計程車輛採購。</p> <p>4. 辦理公務汽車</p>	辦理各項採購案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93 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費) 來源及金額
十三、第一預備金	<p>2. 其他設備</p> <p>1. 辦理冷氣機、影印機、各項事務設備採購。</p> <p>2. 辦理本院火災自動警報設備汰換。</p> <p>3. 遷建計畫</p> <p>本院 108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p>	<p>6 輛汰換。</p> <p>1. 辦理汰換冷氣機、影印機、快印機、飲水機各項事務設備採購。</p> <p>2. 辦理本院、板橋院區、三重院區、租賃區總機系統汰換採購。</p> <p>3. 辦理 14 樓法官職務宿舍電梯 4 台控制系統汰換採購。</p> <p>1. 「新訂擴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及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經新北市都會通過，並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2. 配合內政部期程，持續辦理相關遷建事宜。</p>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p>	(第一預備金) 561 千元